

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影响 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公示本)

项目名称:	晋江市凤盛塑料薄膜有限公司年产 改性塑料颗粒 2000 吨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	晋江市凤盛塑料薄膜有限公司
(盖章)	
编制日期:	2026 年 10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792659246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2re54x		
建设项目名称	晋江市凤盛塑料薄膜有限公司年产改性塑料颗粒2000吨扩建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6--053塑料制品业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晋江市凤盛塑料薄膜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582MA347X6537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庄谨治		
主要负责人 (签字)	庄谨治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庄谨治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泉州市海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582MA3303WF72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许建筑	07353543506350002	BH012651	许建筑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王彩尔	其他内容	BH071831	王彩尔
许建筑	基本情况、结论	BH012651	许建筑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泉州市海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582MA33G3WF72）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 （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 晋江市凤盛塑料薄膜有限公司年产改性塑料颗粒2000吨扩建项目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 许建筑（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07353543506350002，信用编号 BH012651），主要编制人员包括 许建筑（信用编号 BH012651）、王彩尔（信用编号 BH071831）（依次全部列出）等 2 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晋江市凤盛塑料薄膜有限公司年产改性塑料颗粒 2000 吨扩建项目	
项目代码		2606-350582-04-03-448601	
建设单位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建设地点		福建省泉州市晋江市晋江经济开发区（五里园）华厦路 9 号， 详见附图 2.1	
地理坐标		（118 度 32 分 43.9857 秒，24 度 42 分 10.6413 秒）	
国民经济 行业类别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 塑料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 行业类别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 业 29 53 塑料制品业 292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 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部门		晋江市发展和改革局	项目审批（核准/ 备案）文号 闽发改备[2026]C051673 号
总投资（万元）		300	环保投资（万 元） 18.5
环保投资 占比（%）		6.17	施工工期 施工期主要为生产设备、 三废工程的入驻安装、调 试，预计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用地面积（m ² ） 厂区用地面积为 2000m ² ， 全部出租项目企业使用， 合计建筑面积预计为 2615 m ²
专项 评价 设置 情况	****本项目不设置专项评价。		

规划情况	(1) 晋江市城市总体规划 规划名称：《晋江市城市总体规划（2010-2030）修编》 审批机关：福建省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晋江市城市总体规划（2010-2030）修编的批复》（闽政文〔2014〕162号）。 (2) 晋江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规划名称：《晋江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审批机关：福建省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泉州市所辖7个县（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的批复》（闽政文〔2024〕204号）。 (3) 晋江经济开发区（五里园）控制性详细规划 规划名称：《晋江经济开发区（五里园）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 审批机关：晋江市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晋江市人民政府关于晋江经济开发区（五里园）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设计方案的批复》（晋政文〔2021〕26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评文件名称：《福建晋江经济开发区（五里园、安东园）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2010，华侨大学） 审查机关：福建省环境保护厅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福建晋江经济开发区（五里园、安东园）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的函》（闽环保监〔2010〕153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1 与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1.1 与城市总体规划符合性分析 根据《晋江市城市总体规划（2010~2030）修编》，项目用地性质属工业用地（详见附件5）。 1.1.2 与国土空间规划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建设位于福建省泉州市晋江市晋江经济开发区（五里园）华夏路9号，主要从事改性塑料颗粒生产，属于塑料制品行业，为二类工业。根据企业提供的用地手续（详见附件6），不动产权证号为****），本项目所在地土地类型为工业用地。对照《晋江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

	2035 年）的“市域国土空间控制线图”（详见附图 6、附图 7），项目所处地块规划为城镇开发边界，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因此，项目建设与晋江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相符合。 1.1.3 与福建晋江经济开发区（五里园）规划符合性分析 项目位于晋江经济开发区（五里园），主要从事改性塑料颗粒生产，为二类工业。根据出租方不动产权证号为****），该地块用地性质为工业（详见附件 6）。根据“晋江经济开发区五里园总体规划”，本项目所处用地规划为二类工业用地（详见附图 8）。项目的选址符合园区规划及城市总体规划要求。 根据《晋江市人民政府关于晋江经济开发区（五里园）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的批复》（晋政地[2024]437 号），晋江经济开发区（五里园）控制性详细规划的功能定位：优先发展高新技术产业，强化提升传统优势产业，逐步完善现代服务业，构建产业结构优化、用地集约高效、设施配套齐全、形象鲜明的产业新城。项目立足晋江传统优势产业，主要从事改性塑料颗粒生产。项目建设符合园区功能定位规划要求。 1.1.4 与《福建晋江经济开发区（五里园、安东园）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查意见的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建设位于福建省泉州市晋江市晋江经济开发区（五里园）华夏路 9 号，项目与《福建晋江经济开发区（五里园、安东园）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查意见的符合性分析，详见下表。 表 1.1 项目与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的符合性分析 <table><tr><th>序号</th><th>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要求</th><th>本项目建设情况</th><th>符合性</th></tr><tr><td>1</td><td>产业定位：以发展高新技术产业及当地传统优势产业等一、二类工业为主，优先发展电子信息、机电一体化、生物医药、新材料等高新技术产业，鼓励投资纺织、服装、机械加工、食品、精细化工、制鞋等传统优势产业。</td><td>主要从事改性塑料颗粒生产，属于塑料制品行业，为二类工业，与五里工业园区规划产业不冲突。</td><td>符合</td></tr><tr><td>2</td><td>产业准入：①限制引进废气污染严重及高耗水型企业；②禁止引进不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产业政策和清洁生产要求的项目；③禁止引进电镀、漂染、皮革、造纸等三类工业企业。</td><td>①本项目生产用水为冷却补充用水，无外排；项目外排废气主要为造粒有机废气及燃气燃料废气，不属于废气污染主要行业，造粒废气经集气设施集中收集后通过废气治理设施净化</td><td>符合</td></tr></table>	序号	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要求	本项目建设情况	符合性	1	产业定位： 以发展高新技术产业及当地传统优势产业等一、二类工业为主，优先发展电子信息、机电一体化、生物医药、新材料等高新技术产业，鼓励投资纺织、服装、机械加工、食品、精细化工、制鞋等传统优势产业。	主要从事改性塑料颗粒生产，属于塑料制品行业，为二类工业，与五里工业园区规划产业不冲突。	符合	2	产业准入： ①限制引进废气污染严重及高耗水型企业；②禁止引进不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产业政策和清洁生产要求的项目；③禁止引进电镀、漂染、皮革、造纸等三类工业企业。	①本项目生产用水为冷却补充用水，无外排；项目外排废气主要为造粒有机废气及燃气燃料废气，不属于废气污染主要行业，造粒废气经集气设施集中收集后通过废气治理设施净化	符合
序号	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要求	本项目建设情况	符合性										
1	产业定位： 以发展高新技术产业及当地传统优势产业等一、二类工业为主，优先发展电子信息、机电一体化、生物医药、新材料等高新技术产业，鼓励投资纺织、服装、机械加工、食品、精细化工、制鞋等传统优势产业。	主要从事改性塑料颗粒生产，属于塑料制品行业，为二类工业，与五里工业园区规划产业不冲突。	符合										
2	产业准入： ①限制引进废气污染严重及高耗水型企业；②禁止引进不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产业政策和清洁生产要求的项目；③禁止引进电镀、漂染、皮革、造纸等三类工业企业。	①本项目生产用水为冷却补充用水，无外排；项目外排废气主要为造粒有机废气及燃气燃料废气，不属于废气污染主要行业，造粒废气经集气设施集中收集后通过废气治理设施净化	符合										

			处理后高空排放；②本项目从事改性塑料颗粒生产，属于二类工业项目，不在五里园环保准入负面清单内，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	
	3	污染防治措施： ①废水经预处理达到接管标准以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后，方可排入开发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②加快五里园燃气管道的建设，逐步推行清洁能源。天然气管道接通后，应淘汰现有 4t/h 以下燃煤锅炉。③工艺废气应设置废气捕集、处理设施，废气须采取有效的污染治理设施，经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④对于排放废气污染物的企业，应远离居民区，设置必要的防护距离。	①本项目厂区生活废水分别经预处理达标后，纳管进区域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②本项目生产中未涉及燃煤锅炉，采用燃气锅炉导热油及电能供热；③本项目工艺废气拟配套集气罩收集及净化设施，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④本项目设置的防护距离内无居民区。	符合
	根据上表分析，本项目建设情况均符合规划环评的各项管控要求，符合《福建晋江经济开发区（五里园、安东园）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结论及其审查意见的相关要求，项目符合晋江经济开发区（五里园）规划环评的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1.2 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主要从事改性塑料颗粒生产，已取得了晋江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证明（闽发改备[2026]C051673 号），详见附件 4，项目符合晋江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条件。 检索《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项目的生产能力、工艺技术、装备及产品均不属于淘汰类和限制类，符合国家当前的产业政策和环保政策。 经查《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泉州市内资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试行）的通知》（泉政文[2015]97 号），涉及本项目内容的主要有“C29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禁止投资：1.超薄型(厚度低于 0.025 毫米)塑料购物袋生产；2.以氯氟烃(CFCs)为发泡剂的聚氨酯、聚乙烯、聚苯乙烯泡沫塑料生产。”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本项目不在禁止投资范围，符合《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泉州市内资投资 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试行）的通知》的要求。			

综上所述，该项目符合国家以及地方相关产业政策要求。

1.3 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符合性分析

项目位于晋江经济开发区（五里园），经查询“福建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数据应用平台”并导出“福建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综合查询报告19094412”（编号：FQGK1792374252804，具体见附件11），项目所在地环境管控单元编码：ZH35058220001，环境管控单元名称：福建晋江经济开发区，属于重点管控单元（详见附图9，不涉及优先保护单元，符合生态保护红线控制要求。

根据《2025 年度泉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等，项目所在地环境质量现状满足相应的环境功能区划要求。项目采取本环评提出的相关防治措施后，排放的污染物不会对区域环境质量底线造成冲击，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项目建设过程中所利用的资源主要为水资源、天然气、电，均为清洁能源，项目建成运行后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择、原辅材料的选用管理和污染治理等多方面采取合理可行的防治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有效的控制污染，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线。

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通知》（闽政[2020]12号）、《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通知》（泉政文[2021]50号）、《泉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发布泉州市 2023 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的通知》（泉环保[2024]64号）和“福建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综合查询报告19094412”（编号：FQGK1792374252804），分析项目建设是否符合生态环境准入要求，详见下表。

表 1.2 与“全省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适用范围	准入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全省陆域	空间布局约束 1.石化、汽车、船舶、冶金、水泥、制浆造纸、印染等重点产业，要符合全省规划布局要求。 2.严控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产能过剩行业新增产能，新增产能应实施产能等量或减量置换。 3.除列入国家规划的大型煤电和符合相关要求的等容量替代项目，以及以供热为主的热电联产项目外，原则上不再建设新的煤电项目。	1. 本项目不属于重点产业。 2. 本项目不属于产能过剩行业。 3. 本项目不属于煤电项目。	符合

		4.氟化工产业应集中布局在《关于促进我省氟化工产业绿色高效发展的若干意见》中确定的园区，在上述园区之外不再新建氟化工项目，园区之外现有氟化工项目不再扩大规模。 5.禁止在水环境质量不能稳定达标的区域内，建设新增相应不达标污染物指标排放量的工业项目。 6.禁止在通风廊道和主导风向的上风向布局大气重污染企业，推进建成区大气重污染企业搬迁或升级改造、环境风险企业搬迁或关闭退出。 7.新建、扩建的涉及重点重金属污染物^[1]的有色金属冶炼、电镀、制革、铅蓄电池制造企业布局应符合《福建省进一步加强重金属污染防治实施方案》（闽环保固体[2022]17号）要求。禁止低端落后产能向闽江中上游地区、九龙江北溪江东北引桥闸以上、西溪桥闸以上流域、晋江流域上游转移。禁止新建用汞的电石法（聚）氯乙烯生产工艺。	4. 本项目不属于氟化工产业。 5. 本项目所在区域水环境质量稳定达标，新增污染物指标排放量达标。 6. 本项目不属于大气重污染企业。 7. 本项目不涉及重金属污染。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建设项目新增的主要污染物（含 VOCs）排放量应按要求实行等量或倍量替代。重点行业建设项目新增的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应同时满足《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环办环评〔2020〕36号）的要求。涉及新增总磷排放的建设项目应符合相关削减替代要求。新、改、扩建重点行业^[2]建设项目要符合“闽环保固体（2022）17号”文件要求。 2.新改扩建钢铁、火电项目应执行超低排放限值，有色项目应当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水泥行业新改扩建项目严格对照超低排放、能效标杆水平建设实施，现有项目超低排放改造应按“闽环规（2023）2号”文件的时限要求分步推进，2025年底前全面完成^{[2] [4]}。 3.近岸海域汇水区域、“六江两溪”流域以及排入湖泊、水库等封闭、半封闭水域的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执行不低于一级 A 排放标准。到 2025 年，省级及以上各类开发区、工业园区完成“污水零直排区”建设，混合处理工业污水和生活污水的污水处理厂达到一级 A 排放标准。 4.优化调整货物运输方式，提升铁路货运比例，推进钢铁、电力、电解铝、焦化等重点工业企业和工业园区货物由公路运输转向铁路运输。 5.加强石化、涂料、纺织印染、橡胶、医药等行业新污染物环境风险管控。	1. 本项目涉新增 VOCs 排放，拟实施区域内 VOCs 排放倍量削减替代；不属于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行业；项目新增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按要求实行倍量替代。 2. 本项目不属于水泥、有色金属项目。 3. 本项目尾水最终纳管排入区域污水处理厂执行一级 A 排放标准。 4. 本项目不属于重点工业企业。 5. 本项目不涉及新污染物。	符合
	资源开发要求	1.实施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 2.强化产业园区单位土地面积投资强度和效用指标的刚性约束，提高土地利用效率。 3.具备使用再生水条件但未充分利用的钢铁、火电、化工、制浆造纸、印染等项目，不得批准其新增取水许可。在沿海地区电力、化工、石化等行业，推行直接利用海水作为循环冷却等工业用	1. 项目能源为天然气及电能，属于清洁能源。 2. 项目符合产业园区单位土地面积投资强度和效用指标	符合

	求水。	4.落实“闽环规〔2023〕1号”文件要求，不再新建每小时35蒸吨以下燃煤锅炉，以及每小时10蒸吨及以下燃生物质和其他使用高污染燃料的锅炉。集中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禁止新建、扩建分散燃煤、燃油等供热锅炉。	3.本项目不涉及取水许可，不属于电力、化工、石化等行业。	
		5.落实“闽环保大气〔2023〕5号”文件要求，按照“提气、转电、控煤”的发展思路，推动陶瓷行业进一步优化用能结构，实现能源消费清洁低碳化。	4.本项目采用燃气导热油锅炉供热，天然气为清洁能源。	
			5.本项目不属于陶瓷行业。	
表 1.3 与“泉州市总体准入要求”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适用范围	准入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陆域布局约束	1.除湄洲湾石化基地外，其他地方不再布局新的石化中上游项目。 2.未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禁止新建制革、造纸、电镀、漂染等重污染项目。 3.新建、扩建的涉及重点重金属污染物 ^[1] 的有色金属冶炼、电镀、制革、铅蓄电池制造企业应优先选择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规划环评、环境基础设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齐全的产业园区。禁止低端落后产能向晋江、洛阳江流域上游转移。禁止新建用汞的电石法（聚）氯乙烯生产工艺。加快推进专业电镀企业入园，到2025年底专业电镀企业入园率达到90%以上。 4.持续加强晋江、南安等地建陶产业和德化等地日用陶瓷产业的环境综合治理，充分衔接国土空间规划和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并对照产业政策、城市总体发展规划等要求，进一步明确发展定位，优化产业布局和规模。 5.引导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合成革、化纤、纺织印染、制鞋等重点行业合理布局，限制高VOCs排放化工类建设项目，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VOCs含量限值不符合国家标准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项目。 6.禁止在流域上游新建、扩建重污染企业和项目。 7.禁止重污染企业和项目向流域上游转移，禁止在水环境质量不稳定达标的区域内，建设新增相应不达标污染指标排放量的工业项目；严格限制新建水电项目。 8.禁止在通风廊道和主导风向的上风向布局大气重污染企业，推进建成区大气重污染企业搬迁或升级改造、环境风险企业搬迁或关闭退出。 9.单元内涉及永久基本农田的，应按照《福建省基本农田保护条例》（2010年修正本）、《国土资源部关于全面实行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的通知》（国土资规〔2018〕1号）、《中共中央国务		1.不涉及石化中上游项目； 2.不属于制革、造纸、电镀、漂染等重污染项目； 3.不属于涉及重点重金属污染物的有色金属冶炼、电镀、制革、铅蓄电池制造等行业 4.不属于建陶产业； 5.本项目合理布局，油墨采用水性油墨，符合国家标准； 6.本项目选址不涉及流域上游； 7.本项目不属于重污染企业； 8.本项目不属于大气重污染企业。 9.本项目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占用。	符合

		院关于加强耕地保护和改进占补平衡的意见》（2017年1月9日）等相关文件要求进行严格管理。一般建设项目不得占用永久基本农田，重大建设项目选址确实难以避让永久基本农田的，必须依法依规办理。严禁通过擅自调整县乡国土空间规划，规避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审批，禁止随意砍伐防风固沙林和农田保护林。严格按照自然资源部、农业农村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严格耕地用途管制有关问题的通知》（自然资发〔2021〕166号）要求全面落实耕地用途管制。		
	污 染 物 排 放 管 控	1.大力推进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制鞋、化纤、纺织印染等行业以及油品储运销等领域治理，重点加强石化、制鞋行业 VOCs 全过程治理。涉新增 VOCs 排放项目，实施区域内 VOCs 排放实行等量或倍量替代，替代来源应来自同一县（市、区）的“十四五”期间的治理减排项目。 2.新、改、扩建重点行业^{〔2〕}建设项目要遵循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等量替代”原则，总量来源原则上应是同一重点行业内的削减量，当同一重点行业无法满足时可从其他重点行业调剂。 3.每小时 35（含）-65 蒸吨燃煤锅炉 2023 年底前必须全面实现超低排放。 4.水泥行业新改扩建项目严格对照超低排放、能效标杆水平建设实施；现有项目超低排放改造应按文件（闽环规〔2023〕2号）的时限要求分步推进，2025 年底前全面完成^{〔3〕〔4〕}。 5.化工园区新建项目实施“禁限控”化学物质管控措施，项目在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时应严格落实相关要求，严格涉新污染物建设项目源头防控和准入管理。以印染、皮革、农药、医药、涂料等行业为重点，推进有毒有害化学物质替代。严格落实废药品、废农药以及抗生素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母液、废反应基和废培养基等废物的收集利用处置要求。 6.新（改、扩）建项目新增主要污染物（水污染物化学需氧量、氨氮和大气污染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应充分考虑当地环境质量和区域总量控制要求，立足于通过“以新带老”、削减存量，努力实现企业自身总量平衡。总量指标来源、审核和监督管理按照“闽环发〔2014〕13号”“闽政〔2016〕54号”等相关文件执行。	1. 本项目涉新增 VOCs 排放项目，拟实施区域内 VOCs 排放倍量削减替代。 2. 不属于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行业。 3. 本项目不涉及燃煤锅炉。 4. 不属于水泥行业。 5. 严格落实化学物质管控措施；项目不涉及有毒有害化学物质。 6. 本项目涉新增大气污染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拟通过排污权交易获得。	符合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到 2024 年底，全市范围内每小时 10 蒸吨及以下燃煤锅炉全面淘汰；到 2025 年底，全市范围内每小时 35 蒸吨以下燃煤锅炉通过集中供热、清洁能源替代、深度治理等方式全面实现转型、升级、退出，县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在用锅炉（燃煤、燃油、燃生物质）全面改用电能等清洁能源或治理达到超低排放水平；不再新建每小时 35 蒸吨以下锅炉（燃煤、燃油、燃生物质），集中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禁止新建、扩建分散燃煤、燃油等供热锅炉。 2.按照“提气、转电、控煤”的发展思路，推动陶瓷行业进一步优化用能结构，实现能源消费清洁低碳化。	项目不涉及燃煤、燃油、燃生物质锅炉，拟设燃天然气导热油锅炉供热。	符合
--	----------	--	----------------------------------	----

表 1.4 与“泉州市晋江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类别	管控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ZH35058220001	福建晋江经济开发区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五里园禁止引入三类工业。 2.安东园安置散布于城乡的皮革、染整、电镀等重污染企业，三类工业用地优先安置晋江市制革、染整、电镀等“退二进三”企业。	本项目位于晋江市经济开发区(五里园)，不属于三类工业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加快污水管网建设，确保区内工业企业所有废(污)水全部纳管集中处理，鼓励企业中水回用。 2.印染、发酵类制药建设项目新增化学需氧量、氨氮等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量，应落实区域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3.新、改、扩建涉重点重金属建设项目，应落实重点重金属污染物区域总量控制要求。 4.新（迁、改、扩）建企业须达到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1.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职工生活污水可纳管集中处理； 2. 本项目不属于印染、发酵类制药建设项目； 3. 本项目不涉及重金属污染物； 4. 企业生产设备、工艺达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符合

				环境 风 险 防 控	1.建立健全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建立完善有效的环境风险防控设施和有效的拦截、降污、导流等措施，防止泄漏物和事故废水污染地表水、地下水和土壤环境。 2.单元内现有具有潜在土壤污染环境风险的企业，应建立风险管控制度，完善污染治理设施，储备应急物资。污染地块列入修复地块名单，应当进行修复的，由造成污染的单位和个人负责被污染土壤的修复。	企业应按要求建立健全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建立完善有效的环境风险防控设施和有效的拦截、降污、导流等措施，防止泄漏物和事故废水污染地表水、地下水和土壤环境。 企业不涉及重金属及持久性有机物，土壤污染环境风险较小。	符合
			资源 开 发 效 率 要 求	1.具备使用再生水条件但未充分利用的化工、印染等项目，不得批准其新增取水许可。 2.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禁止使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改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	项目不属于化工、印染等项目；不涉及高污染燃料使用。	符合	

综上分析，企业拟建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符合环境质量底线，满足资源利用上线，符合福建省、泉州市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和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要求。因此，项目符合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1.4 周围环境相容性

本项目选址于福建省泉州市晋江市晋江经济开发区（五里园）华夏路9号，项目所在地周围没有珍稀动植物、名胜古迹和自然保护区等需特殊保护的区域，所在区域环境质量良好，对项目污染因子有一定环境容量的。

*****。

1.5 与泉州市关于建立 VOCs 废气综合治理长效机制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福建省泉州市晋江市晋江经济开发区（五里园）华夏路9

	号，属于工业区；本项目挤出造粒有机废气分别收集、净化处理后高空排放，对周边生态环境影响不大。经检索《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所使用的设备、工艺不属于国家淘汰及地方明令禁止的落后工艺和设备，本项目采取相应的有机废气综合治理措施，符合《泉州市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建立 VOCs 废气综合治理长效机制的通知》（泉环委函〔2018〕3 号）中“……新建涉 VOCs 排放的工业项目必须入园，实行区域内 VOCs 排放等量或减量削减替代。新改扩建项目要使用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采取密闭措施，加强废气收集，配套安装高效治理设施，减少污染排放……”的要求。 1.6 与企业精细纳管要求的符合性分析 ****的相关要求。 1.7 与晋江市引供水工程安全管理、保护要求的符合性分析 根据《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晋江下游南高干渠等重要饮用水源和水工程管理与保护的通告》（2012 年 1 月 19 日）：“……一、本通告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南高干渠、晋江市引水工程、晋江市供水工程、石狮市引水工程的管理与保护。本通告所称的晋江市引水工程系指南高干渠晋江市池店镇池店村取水口至青阳水厂的取水口、泵站、管道等。本通告所称的晋江市供水工程系指自南高干渠田洋取水口至赖厝上水池、东山水库、溪边水库、龙湖的供水主通道的暗涵、隧洞、倒虹吸、泵站及东山水库、溪边水库、草洪塘水库、龙湖等。……四、为保证南高干渠等重要水源和水工程的运行，保障供水安全，依法划定南高干渠等重要水源和水工程的管理与保护范围如下：（一）南高干渠管理范围为两侧栏杆外延 6 米、围墙外延 5 米范围陆域，管理范围外延 50 米为准保护区范围。（二）晋江市、石狮市引水工程的取水口、泵站等水工程建筑物的管理范围为其周边处延 20 米内，保护范围为管理范围外延 50 米内；输水管道的保护范围为管道中心线两侧各 5 米范围内。（三）晋江市供水工程的管理与保护范围按晋江市人民政府的有关通告执行。……。” 根据《晋江市水利局关于加强市域引供水工程安全管理的通告》（晋水规[2024]3 号）：“一、晋江市域引供水工程主要包括晋江市供水工程、
--	---

	晋江市引水第二通道工程、金门供水工程（大陆管理段）以及金门供水水源保障工程（在建），……三、晋江市域引供水工程管理范围为管线或箱涵外边缘外延 5 米，保护范围为管理区外延 30 米；金门供水工程海域段管线管理范围为管线结构外延 20 米，保护范围为管线结构外延 100 米（参照《海底电缆管道保护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引供水工程管理范围内的陆域和水域；在保护范围内新建扩建和改建的各类建设项目，应按程序报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本项目位于晋江市经济开发区（五里园），距离本项目最近的引供水工程为晋江市市域引供水主通道。本项目距离晋江市市域引供水主通道大于 1km，不在晋江市引供水工程管理范围和保护范围，晋江市引供水工程与本项目关系详见附图 10。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晋江市引供水工程的安安全管理、保护的要求。 1.8 与《关于加强重点行业涉新污染物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意见》（环环评[2025]28 号）的符合性分析 根据《关于加强重点行业涉新污染物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意见》（环环评[2025]28 号），项目主要从事改性塑料颗粒生产，不属于石化、涂料、纺织印染、橡胶、农药、医药等重点行业建设项目。根据企业提供资料，项目原辅材料、产品等均不涉及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有毒有害污染物名录、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以及《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简称《斯德哥尔摩公约》）附件中已发布环境质量标准、污染物排放标准、环境监测方法标准或其他具有污染治理技术的污染物。不属于不予审批环评的项目类别。因此，建设项目符合《关于加强重点行业涉新污染物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意见》（环环评[2025]28 号）的相关意见，无需开展相关工作。 1.9 基础设施完善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福建省泉州市晋江市晋江经济开发区（五里园）华夏路 9 号，项目所在地基础设施完善，厂界周边市政雨污管网完善，生产厂房已建，供电、供水设施完善，厂区内雨污管网完善，明管密闭，周边基础设施可满足项目的建设运营要求。
--	---

	1.10 出租方消除影响 出租方现所在地整个厂区均出租本项目企业生产经营，出租方“晋江市铭栋铁件制品有限公司”不在该厂区生产，项目企业已在该厂区租赁多年，从事塑料制品生产，本项目拟在原址上扩建生产，出租方未在现有厂址产生污染。 1.11 小结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选址符合晋江市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 年）；符合晋江经济开发区五里工业园规划要求；符合福建省、泉州市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和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要求；符合生态功能区划、环境功能区划要求；项目区环境容量满足项目建设的需要；符合晋江市引供水工程的安全管理、保护的要求；符合精细纳管要求；与周边环境相协调；基础设施基本完善。项目的选址是可行的。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2.1 前言 2.1.1 项目由来 晋江市凤盛塑料薄膜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1 月 9 日，位于福建省泉州市晋江市晋江经济开发区（五里园）华夏路 9 号，主要从事塑料制品的制造，生产厂房租用“晋江市铭栋铁件制品有限公司”闲置厂房，租赁生产厂房面积 800 m²，生产规模为年产 800 吨塑料薄膜（厚度>0.025mm），2018 年 7 月委托“宇寰环保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晋江市凤盛塑料薄膜有限公司年产 800 吨塑料薄膜（厚度>0.025mm）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晋江市凤盛塑料薄膜有限公司拟在同个厂区内，进行扩建生产，目前该公司已将整个厂区用地及地块上建筑物全部租赁，该地块建有 1 栋 2F 钢结构厂房及 1 栋 5.5F 钢混厂房，合计建筑面积预计为 2615 m²。 本项目扩建生产区拟在 2F 钢结构厂房的 1F 北侧区域，其余区域作为锅炉房、打样区、仓库区，本项目拟建生产区建筑面积约 800m²，拟新增改性塑料颗粒生产，项目总投资约 300 万元，预计年产改性塑料颗粒 2000 吨，职工人数预计为 5 人（均不住厂）。 企业环保手续办理情况详见下表。					
	表 2.1 企业环保手续办理情况表					
	节点	地点	建设内容	环评	排污证	验收
	2018 年~至今	福建省泉州市晋江市晋江经济开发区（五里园）华夏路 9 号	钢结构厂房，主要分布于 1 楼部分区域及 2 楼生产厂房	****	****	****
	2026 年	相同地址	扩建，租赁整个厂区，其中生产区建筑面积约 800 m ²	拟办理	/	/
2.1.2 评价对象 本项目主要从事改性塑料颗粒生产，属于独立生产厂房区域，并分别配置废气处理设施，生产上与现有工程相对独立。供电系统、供水系统、排水						

系统依托现有工程。根据建设单位的委托内容，本次评价对象为晋江市凤盛塑料薄膜有限公司年产改性塑料颗粒 2000 吨扩建项目，本评价以本项目或项目表述。

2.1.3 依托关系及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主要依托现有工程的设施为供电、给排水工程：

（1）本项目依托企业扩建前车间现有的卫生间，给排水依托出租方现有工程，即生活污水收集、预处理、排水。

（2）本项目供电、给水工程依托出租方现有工程。

（3）本项目的仓储依托整个厂区进行统筹分配，主要位于 5.5F 厂房的 2F~5.5F。

2.1.4 本项目环评编制类别及委托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等有关规定，本项目拟主要从事改性塑料颗粒生产，属于“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中“53 塑料制品业 292”的“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综合分析，本项目须实行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管理，详见下表。

表 2.2 建设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摘录）

环评类别 项目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				
53	塑料制品业 292	以再生塑料为原料生产的；有电镀工艺的；年用溶剂型胶粘剂 10 吨及以上的；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 吨及以上的	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

业主委托我公司编制该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我公司接受委托后，组织有关人员进行现场踏勘，在对项目开展环境现状调查、资料收集和调研的基础上，按照生态环境影响评价有关技术规范和要求，编制了本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供建设单位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

2.2 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晋江市凤盛塑料薄膜有限公司年产改性塑料颗粒 2000 吨扩建项目；

（2）建设单位：晋江市凤盛塑料薄膜有限公司；

- (3) 建设地点：福建省泉州市晋江市晋江经济开发区（五里园）华夏路9号；
- (4) 总投资：300万元；
- (5) 建设性质：扩建；
- (6) 建设规模：本项目位于2F生产厂房的1F北侧区域，生产厂房建筑面积预计为800m²，另外锅炉房及打样区位于5.5F厂房的1F，仓储主要位于5.5F厂房的2F~5.5F；项目建设内容为生产设备的安装入住、污染防治措施的三同时建设等组成；项目建成后，预计年产改性塑料颗粒2000吨；
- (7) 工作制度：年工作时间300天，平均每天工作8小时，年平均工作2400小时；
- (8) 员工人数：职工人数定员5人，均不住厂；
- (9) 建设进度：本项目扩建生产设备尚未到位，尚未投产生产，待手续完整后，预计2027年1月入住投产。
- (10) 出租方概况：****。

2.3 项目组成

****本项目组成内容见下表。

表 2.3 本项目组成一览表

主要工程	工程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	
公用工程	供热	****	
储运工程	仓库	****	
辅助工程	辅助	****	
	打样	****	
依托工程	****		
	供水系统	****	
	供电系统	****	
	排水	****	
环保工程	废水	生活污水	****
	废气	生产工艺废气	挤出造粒工段配置废气收集设施，废气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TA002）净化处理后，于

		1 根 24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锅炉废气	燃气燃料废气收集后于 1 根 24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	
	噪声	设置基础减震、隔声等措施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 残次品、包装废弃物等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	
		危险废物 建设危废暂存间分别存放废活性炭、空桶	
		生活垃圾 依托企业现有的生活垃圾收集系统，统一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	依托现有

2.4 产品方案及主要原辅材料、能源年用量

2.4.1 产品方案

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本项目主要产品方案见下表。

表 2.4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产品方案		产品规模		备注
****	****	2000 吨/年	1300 吨/年	****
	****	700 吨/年		

结合企业扩建前的数据，本项目扩建后，全厂产品方案详见下表。

表 2.5 扩建后全厂产品方案一览表

	产品方案		产品规模 t/a			
			扩建前	本项目	扩建后	
扩建前	塑料薄膜（厚度>0.025mm）		800	0	800	
本项目	****	****	0	1300	2000	1300
		****	0	700		700

2.4.2 主要原辅材料情况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下表。

表 2.6 本项目原辅材料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对应产品	主要原辅材料名称	性状	年用量 t/a	备注
1	改性塑料颗粒	****	粒状	880	主料
2		****	粒状	195	辅料
3		****	粉状	100	
4		****	液态	100	
5		****	粉状	10	
6		****	粒状	15	
7		****	粒状	320	主料
8		****	固体	150	辅料
9		****	液体	80	
10		****	液体	70	
11		****	液体	60	

12			****	粉状	12			****
13			****	粒状	8			****
14	设备维护		****	液态	0.17		****	
15	废气设施		****	固态	12.00		****	

表 2.7 扩建后全厂原辅材料消耗情况一览表

	对应产品		主要原辅材料名称	年用量 t/a		
				扩建前	新增	扩建后
扩建前车间	塑料薄膜（厚度>0.025mm）		****	560	0	560
			****	160	0	160
			****	83	0	83
本项目车间	改性塑料颗粒	****	****	0	880	880
			****	0	195	195
			****	0	100	100
			****	0	150	150
			****	0	10	10
			****	0	15	15
		****	****	0	320	320
			****	0	150	150
			****	0	80	80
			****	0	70	70
			****	0	60	60
			****	0	12	12
			****	0	8	8
设备维护		****	0	0.17	0.17	
废气设施		****	3.00	12.00	15.00	

备注：^①本项目新增机油用量已考虑扩建后全厂用量；^②扩建前活性炭用量采用以新带老工程整改后的数据。

2.4.3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2.4.4 能源年用量情况

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本项目达产预计能源使用情况详见下表。

表 2.8 本项目能源用量情况一览表

序号	能源	用量	备注
1	水（m ³ /a）	435.00	生活用水、冷却用水
2	电（万 kW/a）	100	设备用电

表 2.9 扩建后全厂能源用量情况一览表

序号	能源	扩建前	本项目新增	扩建后	备注
1	水	363.00	435.00m ³ /a	798.00m ³ /a	生活用水、冷却塔用水
2	电	100 万 KWh/a	100 万 KWh/a	200 万 KWh/a	新增设备用电
3	天然气	0	14.40 万 m ³ /a	14.40 万 m ³ /a	锅炉燃料

2.5 生产设备情况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情况见下表。

表 2.10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型号或规格	数量	备注
1	造粒生产线	****	2 条	****

2	公用辅助设备	****	1 套	****
		****	1 套	****
		****	1 套	****
		****	1 套	****
		****	2 个	****
		****	2 个	
3	****	****	3 个	****
		****	1 套	

备注：有机热载体锅炉含配套设施

2.6 水平衡分析

2.6.1 本项目水平衡

通过工艺分析，本项目主要用水为生产用水和职工生活用水。生产用水主要为冷却塔用水，冷却塔冷却水循环使用，无外排，只需补充挥发水份；生活用水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产生生活污水。项目运营过程，排水为生活污水，无生产废水产生及外排。

冷却塔用排水：项目造粒生产线配套有冷却水循环系统，经冷却塔自身降温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循环过程因蒸发等损失的水量按循环量 0.5%的损耗率计算，循环量为 30m³/h，日平均工作 8 小时，则循环冷却补充水量 1.2m³/d。

职工生活用排水：项目职工人数定员约 5 人，均不住厂。参考《建筑给排水设计规范》表 2.1.1 “集体宿舍、旅馆和公共建筑生活用水定额及小时

变化系数”中“集体宿舍（有盥洗室和浴室）用水定额 100L/人·日、办公楼用水定额 30L/人·班”，住宿职工用水定额 150L/人，不住宿职工用水定额 50L/人，按年工作 300 天计。参考《城市排水工程规划规范》（GB50318-2000）中“表 3.1.6 城市分类污水排放系数：城市综合生活污水排放系数为 0.80~0.90”，本评价污水排水系数按 0.9 计。则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0.25\text{m}^3/\text{d}$ （ $75\text{m}^3/\text{a}$ ），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225\text{m}^3/\text{d}$ （ $67.5\text{m}^3/\text{a}$ ）。

综上所述，项目运营期间总用水量为 $1.45\text{m}^3/\text{d}$ （ $435.00\text{m}^3/\text{a}$ ），无生产废水外排，产生的生活污水量为 $0.225\text{m}^3/\text{d}$ （ $67.5\text{m}^3/\text{a}$ ）。项目水平衡情况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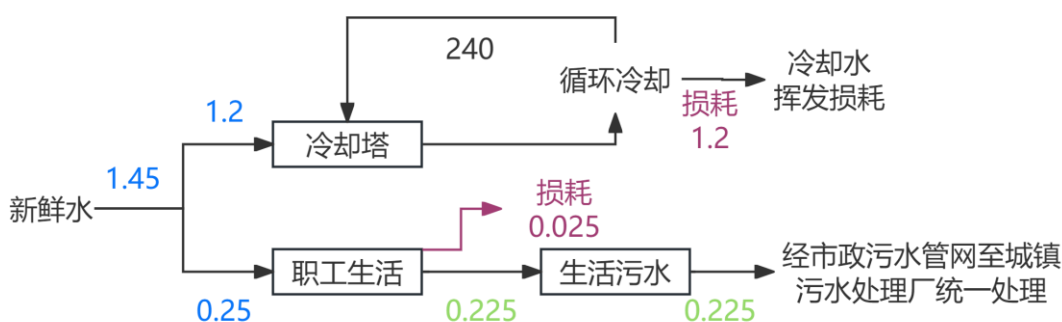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m^3/d)

2.6.2 本项目扩建后全厂水平衡

根据企业扩建前环评报告、批复、验收报告和现场踏勘，扩建前企业生产用水主要为冷却塔补充用水，新鲜水补充量为 $0.96\text{m}^3/\text{d}$ ，职工生活用水量为 $0.25\text{m}^3/\text{d}$ ，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20\text{m}^3/\text{d}$ ，扩建前企业用水量为 $1.21\text{m}^3/\text{d}$ （ $363.00\text{m}^3/\text{a}$ ）。则扩建后全厂循环冷却补充水量 $2.16\text{m}^3/\text{d}$ ，生活用水量为 $0.50\text{m}^3/\text{d}$ ，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425\text{m}^3/\text{d}$ ，扩建后企业用水量为 $2.66\text{m}^3/\text{d}$ （ $798.00\text{m}^3/\text{a}$ ）。扩建后全厂水平衡情况见下图。

	新鲜水 2.66 (1.45) → 冷却塔 2.16 (1.2) → 循环冷却 432 (240) → 冷却水挥发损耗 2.16 (1.2) 新鲜水 2.66 (1.45) → 职工生活 0.50 (0.25) → 生活污水 0.425 (0.225) → 经市政污水管网至城镇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冷却塔 2.16 (1.2) → 职工生活 0.075 (0.025) → 生活污水 0.425 (0.225) 备注: () 内红字为本项目新增 图 2.2 本项目扩建后全厂水平衡图 (m³/d)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2.8 运营期 2.8.1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2.8.1.1 生产工艺 (1) 改性塑料颗粒生产工艺流程 ****。 2.8.1.2 产污环节分析 废气：主要来源于挤出造粒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G2），以及供热工程有机热载体锅炉燃气产生的燃料废气（G3）。 废水：生产过程无生产废水产生及外排。 噪声：项目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 固废：主要为原辅料包装废弃物，设备维护产生的废油，空桶，以及废气处理设施维护产生的废活性炭，有机热载体锅炉定期更换导热油产生的废导热油。

	综合以上分析，项目生产工序污染产生环节、污染源、治理措施详见下表。					
	表 2.11 项目生产工艺产污节点、主要污染物及治理措施					
	污染源	工序	产污节点	主要污染物	治理措施	排放形式
	废气	挤出造粒	挤出造粒生产线	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表征）	“二级活性炭吸附”（TA002）	有组织
		供热	有机热载体锅炉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	直排	有组织
	噪声	挤出造粒生产线、锅炉、风机等设备		噪声	隔声、减振、合理布局	/
	固废	备料	备料	包装废弃物	出售综合利用	/
		废气治理	“二级活性炭吸附”（TA002）	废活性炭	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
		设备维护	生产设备	废油	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
		锅炉维护	锅炉	废导热油	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2.9 扩建前企业基本情况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3.1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3.1.1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1) 空气质量达标区判定 项目位于福建省泉州市晋江市晋江经济开发区（五里园）华夏路9号，项目所在区域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数据引自泉州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6 年 1 月 27 日发布的《2025 年泉州市城市空气质量通报》中晋江市各污染物的浓度统计结果（详见下表）。该数据为近 3 年内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质量数据，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环办环评〔2020〕33 号）的相关规定：“……引用与建设项目距离近的有效数据，包括近 3 年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监测数据，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数据或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质量数据……”。 根据《2025 年泉州市城市空气质量通报》，其编制依据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环境空气质量评价技术规范（试行）》（HJ663-2013）、《城市环境空气质量排名技术规定》（环办监测〔2018〕19 号）和《环境空气质量受沙尘天气过程影响评价工作规定（试行）》（环办监测〔2025〕11 号）等，因此，本评价首先对照当时有效的《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对上述引用数据进行达标判定；鉴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已于 2026 年 3 月 1 日正式实施（原《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同步废止），为确保评价工作的时效性与合规性，本评价进一步以现行有效的《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为依据对上述引用数据进行达标判定，具体见下表。
----------------------	---

表 3.1 晋江市环境空气质量情况及达标情况分析						
地区	基本 污染物	浓度值	单位	评价标准		备注
				GB3095-2012 及其修改单中表 1 二级浓度限值	GB3095-2026 表 1 中过渡阶段的二级浓度限值	
晋江市	SO ₂	4	μg/m ³	60	60	年平均
	NO ₂	14	μg/m ³	40	40	年平均
	PM ₁₀	36	μg/m ³	70	60	年平均
	PM _{2.5}	18	μg/m ³	35	30	年平均
	CO-95per	0.7	mg/m ³	4	4	日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O ₃ _8h-90per	136	μg/m ³	160	160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

注：过渡阶段为 2026 年 3 月 1 日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

综上，根据《2025 年泉州市城市空气质量通报》和上表判定结果，2025 年晋江市六项基本污染物 SO₂、NO₂、PM₁₀ 和 PM_{2.5} 年平均浓度值、CO 日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值、O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浓度值均符合评价提出的相应环境质量标准。

（2）特征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本评价大气特征污染物主要为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格式及编制技术指南常见问题解答》（来源于生态环境部环境工程评估中心主办的环境影响评价网）：“技术指南中提到‘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其中环境空气质量标准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和地方的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不包括《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TJ36-97）、《前苏联居住区标准》（CH245-71）、《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制药建设项目》（HJ611-2011）、《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等导则或参考资料。排放的特征污染物需要在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限值要求才涉及现状监测，且优先引用现有监测数据。”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中未检索到非甲烷总烃等污染物的标准限值要求，地方亦未出台相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因此，本环评不对非甲烷总烃等污染物进行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3）大气环境质量现状评价结果

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状况良好，具有一定的大气环境容量，项目区环境空气质量为达标区。

3.1.2 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2025 年度泉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泉州市生态环境局，2026 年 6 月 5 日发布），泉州市近岸海域水质监测站位共 36 个（含 19 个国控站位，17 个省控站位），一、二类海水水质站位比例 94.4%，近岸海域海水水质总体良好。

3.1.3 声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可不开展现状评价。

3.1.4 生态环境

项目建设位于福建省泉州市晋江市晋江经济开发区（五里园）华夏路 9 号，本次扩建工程拟于现有的厂区内已建厂房进行扩建，无新增用地。根据《晋江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的“市域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图”（详见附图 6、附图 7），项目所处地块规划为工业发展区，用地范围不涉及珍稀濒危物种、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对生态环境造成的影响很小，故本项目周边生态环境不进行分析。

3.1.5 地下水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相关规定，地下水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3.1.6 土壤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相关规定，土壤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且危险废物暂存间、化学品仓库均采取相应的防渗措施，污染土壤的可能性很小，故不开展土壤环境现状调查。

3.1.7 电磁环境

本项目不属于电磁辐射类项目，无需开展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

环 境 保 护 目 标	3.2 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位于福建省泉州市晋江市晋江经济开发区（五里园）华夏路 9 号，为工业区，周边主要为他人工业企业及道路。																																		
	大气环境：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文化区，该厂区厂界外 500m 范围内，主要敏感目标为东侧的永和镇上宅村居民区，相距约 470m。																																		
	声环境：本项目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地下水环境：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生态环境：项目属于产业园区内建设项目，且无新增用地，厂房已建，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具体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环境保护目标分布见附图 2.1。																																			
表 3.1 项目周围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table><tr><td>类别</td><td>序号</td><td>敏感目标名称</td><td>相对方位</td><td>距离/m</td><td>属性</td></tr><tr><td>大气</td><td>1</td><td>永和镇上宅村</td><td>西北</td><td>470</td><td>农村居住</td></tr><tr><td>声环境</td><td colspan="5">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td></tr><tr><td>地下水环境</td><td colspan="5">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td></tr><tr><td>生态环境</td><td colspan="5">项目属于产业园区内建设项目，且无新增用地，厂房已建，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td></tr></table>						类别	序号	敏感目标名称	相对方位	距离/m	属性	大气	1	永和镇上宅村	西北	470	农村居住	声环境	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地下水环境	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生态环境	项目属于产业园区内建设项目，且无新增用地，厂房已建，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类别	序号	敏感目标名称	相对方位	距离/m	属性																														
大气	1	永和镇上宅村	西北	470	农村居住																														
声环境	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地下水环境	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生态环境	项目属于产业园区内建设项目，且无新增用地，厂房已建，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3.3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3.3.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主要从事改性塑料颗粒生产，涉及挤出造粒工序，供热工程涉及燃气燃料废气。项目塑料造粒废气主要为挤出造粒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G2，主要污染物为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表征）），供热工序产生的燃气燃料废气（G3，主要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 （1）造粒废气排放标准 根据《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2015 年 4 月 16 日发布，2015 年 7 月 1 日起实施。自 2015 年 7 月 1 日起，新建企业执行表 4 规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企业边界任何 1 小时大气污染物平均浓度执行表 9 规定的限值。根据“5.6 塑料制品工业企业或生产设施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根据其涉及到的合成树脂种类，分别执行																																		

表 4 或表 5 的标准限值；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按 GB 37822 执行”。

表 3.2 GB 31572-2015 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单位：mg/m³

序号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适用的合成树脂类型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1	非甲烷总烃	100	所有合成树脂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2	颗粒物	30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kg/t产品)		0.5	所有合成树脂（有机硅树脂除外） ⁽²⁾	

表 3.3 GB 31572-2015 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单位：mg/m³

序号	污染物项目	限值
1	颗粒物	1.0
2	氯化氢	0.2
3	苯	0.4
4	甲苯	0.8
5	非甲烷总烃	4.0

根据《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企业厂区内及周边污染监控要求：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要求参见附录 A。

表 3.4 GB 37822—2019 附录 A 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单位：mg/m³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10	6	监控点处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30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燃料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拟设一台 60 万大卡/小时有机热载体锅炉（YYW-700Y.Q）及配套设施，燃料采用天然气，用于混料搅拌烘干、挤出造粒生产线供热，主要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应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2 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燃油、燃气锅炉烟囱不低于 8 米，锅炉烟囱的具体高度按批复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

表3.5 GB13271-2014 表2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单位：mg/m³

污染物项目	燃气锅炉限值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颗粒物	20	烟囱或烟道
二氧化硫	50	
氮氧化物	200	
烟气黑度（林格曼黑度，级）	≤1	烟囱排放口

（3）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执行排放标准

结合工程分析污染物识别，本项目造粒废气主要涉及污染物为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有机热载体锅炉燃料废气涉及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 本项目拟新设 2 个排放口。项目拟设 2 条挤出造粒生产线，挤出造粒工序中产生的有机废气（G2）分别经集气设施集中收集后，合并通过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TA002）净化处理后，于 1 根 24m 高排气筒排放，排放口名称为：造粒废气排放口，编号为 DA002。 本项目拟设一台 60 万大卡/小时燃气有机热载体锅炉，采用天然气作为燃料，锅炉废气收集后通过一根 24m 高排气筒排放，排放口名称为：锅炉废气排放口，编号为 DA003。 本项目废气排放执行标准具体详见下表。				
表 3.6 本项目有组织、无组织废气排放执行标准限值				
有组织排放控制要求方面				
排气筒/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执行标准
造粒废气排放口 /DA002	非甲烷总烃	100	/	GB 31572-2015（含 2024年修改单） 表4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kg/t产品）≤0.5			
锅炉废气排放口 /DA003	颗粒物	50	/	GB13271-2014表2 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 排放浓度限值
	二氧化硫	200	/	
	氮氧化物	20	/	
	烟气黑度（林格曼黑度，级）	≤1	/	
注：^a当非甲烷总烃的去除率≥90%时，等同于满足最高允许排放速率限值要求。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方面				
污染物项目	厂区内监控点浓度限值		企业边界监控点浓度限值	执行标准
	1h平均浓度值	任意一次浓度值		
非甲烷总烃	10	30	4.0	厂界执行GB 31572-2015表9要求，其余执行GB 37822—2019
注：其他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执行GB 37822—2019、GB 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的相关要求。				
3.3.2 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根据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项目所在地市政污水管网完善，废水可接入市政污水管网后排入晋江泉荣远东污水处理厂、晋江经济开发区安东园综合污水处理厂处理。 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符合《污水综合排放				

标准》（GB8978-1996）表 4 的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限值及晋江泉荣远东污水处理厂、晋江经济开发区安东园综合污水处理厂进管水质要求，通过市政排污管道排入晋江泉荣远东污水处理厂、晋江经济开发区安东园综合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符合《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含 2006 年、2025 年修改单)）一级标准中 A 标准后排放。

表 3.7 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排放标准		pH (无量纲)	COD	BOD ₅	SS	NH ₃ -N	TP	TN
进水 水质 要求	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	/	/
	GB/T31962-2015 表 1 B 级限值	6.5-9.5	500	350	400	45	8	70
	泉荣远东污水厂 进水水质要求	6-9	500	150	200	35	3.0	50
	安东园综合污水 厂进水水质要求	6-9	450	110	200	30	3.5	45
	综合进管水质要求	6-9	450	110	200	30	3.0	45
出水达 标标准	GB18918-2002 一级标准中 A 标准	6-9	50	10	10	5 (8) ^①	0.5	15

注：^①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3.3.3 噪声

项目位于福建省泉州市晋江市晋江经济开发区（五里园）华夏路 9 号，为工业区，根据《晋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修订晋江市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的通知》（晋政办[2025]5 号），晋江市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的适用范围为青阳街道、梅岭街道、西园街道、罗山街道、灵源街道、新塘街道、磁灶镇、陈埭镇、池店镇及永和镇的城市建设用地，项目所在区域位于晋江经济开发区（五里园），属于 3 类声环境功能区。因此，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详见下表。

表 3.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摘录）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时段	昼间[dB(A)]	夜间[dB(A)]
3		65	55

3.3.4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执行，其贮存过程就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贮存标准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规定。

总量控制指标	3.4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工作的意见》（闽政[2016]54 号）、《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通知》（泉政文[2021]50 号）和《泉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发布泉州市 2023 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的通知》（泉环保[2024]64 号）等文件，并结合建设单位扩建前工程和本项目，建设单位全厂所涉及的总量控制的主要污染物为化学需氧量（COD）、氨氮（NH₃-N）和二氧化硫（SO₂）、氮氧化物（NO_x）、挥发性有机物（VOCs），本项目新增的主要污染物为化学需氧量（COD）、氨氮（NH₃-N）、挥发性有机物（VOCs）、二氧化硫（SO₂）、氮氧化物（NO_x）。 *****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
环境保
护措施

运营期
环境影
响和保
护措施

4.1 施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项目拟租赁的生产厂房已建成，本项目的施工期主要为生产设备安装入住，污染防治设施的三同时建设，不涉及地面开挖，施工期污染小，工期短，本评价不再对本项目施工期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进行分析。

4.2 大气环境影响及其保护措施分析

****。

项目废气污染源、产生工序、处理设施等情况下表。项目生产设施废气的产生、收集、处理、排放设施详见下图。

表 4.1 项目污染源、工序、处理设施等情况表

序号	生产设备/工序		废气源	污染物	编号	处理设施	排气筒
1	改性塑料造粒	双螺杆挤出造粒机/挤出造粒	挤出造粒成型有机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	G2	“二级活性炭吸附” (TA002)	DA002
2	有机热载体锅炉		燃料废气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	G3	直排	DA003

4.2.1 项目废气产生与排放情况

4.2.1.1 挤出造粒成型有机废气（G2）

本项目双螺杆挤出造粒机挤出造粒过程，树脂、助剂加热熔融中产生有机废气（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

参考“浙江省重点行业 VOCs 污染排放源排放量计算方法(1.1 版-新增塑料行业、印染行业算法-修正废水站 VOCs 排放)”中“表 1.7 塑料行业的排放系数”，其他塑料制品制造工序，单位排放系数为 2.368kg/原料。

表 1-7 塑料行业的排放系数，kg/t

过程	单位排放系数（kg/t 原料）
塑料布、膜、袋等制造工序	0.220
塑料皮、板、管材制造工序	0.539
其他塑料制品制造工序	2.368

注：使用含 VOCs 的原辅料，其中含有的 VOCs 会全部挥发，即按含量的 1:1 直接进行计算。

本项目参照取值，项目原辅料年用量为 2000t/a（其中 TPU 改性塑料颗粒

（改性方案 1）中的树脂、助剂年用量 1300t/a，TPU 改性塑料颗粒（改性方案 2）原辅料中的树脂、助剂年用量 700t/a），则项目造粒挤出成型工序有机废气（G2）中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4.7360t/a。

2 条造粒生产线挤出成型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分别收集后，集中至“二级活性炭吸附”（TA002）处理后至排气筒排放，排放口名称为：造粒废气排放口，编号为：DA002。有机废气（G2）分别经集气设施集中收集（收集效率按 80%计），“二级活性炭吸附”（TA002）对挥发性有机物的净化效率按 75%计）。

****，本环评要求企业拟设风机应不小于 5000m³/h。

表 4.2 项目造粒有机废气产排情况

单元	项目	单位	TPU、PVA 改性造粒
			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
总计	产生量	t/a	4.7360
有组织	产生量	t/a	3.7888
		kg/h	1.5787
	消减量	t/a	2.8416
		kg/h	1.1840
	排放量	t/a	0.9472
		kg/h	0.3947
无组织	排放量	t/a	0.9472
		kg/h	0.3947

4.2.1.2 锅炉燃气燃料废气（G3）

（1）本项目导热油锅炉天然气燃料用量

项目拟设一台 60 万大卡/小时燃气有机热载体锅炉，供应混料搅拌烘干等生产用热，年平均运行小时数为 2400h。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拟建有机热载体锅炉额定热功率为 700kW，1kW·h = 3600000 J，则运行 1h 有机热载体锅炉输出热值为 700kW×3600000J÷1000000=2520MJ，即有机热载体锅炉每小时通过燃烧天然气产生的热量传递给导热油的热值为 2520 MJ。根据企业提供资料，锅炉热效率≥92%，根据“关于晋江市燃气种类和气质成分等信息的公示”（2021 年 9 月）的“天然气（晋江门站）气质成分检测报告”，天然气低位体积发热量（101.325kpa，20℃）为 34.27MJ/m³，满负荷情况下导热油锅炉小时燃气最大消耗量为 80m³/h。企业参考同类项目经验，有机热载体锅炉在开机升温阶段需要满负荷运行，其余时间运行负荷为 40%~80%，本项目综合按 75%运行负

荷计算锅炉用气量，则本项目导热油锅炉天然气平均消耗量为 $60\text{m}^3/\text{h}$ ，年平均工作 2400 小时，因此本项目导热油锅炉天然气预计用量为 $144000\text{m}^3/\text{a}$ 。

(2) 排污系数

蒸汽发生器燃烧过程会产生燃气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其中，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产生量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021 年版）中《锅炉产排污量核算系数手册》的“4430 工业锅炉（热力生产和供应行业）产污系数表-燃气工业锅炉”的天然气产污系数进行核算（具体产污系数详见表 4.3），颗粒物产生量参考《环境保护实用数据手册》（胡名操主编，P73）中“表 2-68 用天然气作燃料的设备有害物质排放量”进行核算（具体产污系数详见表 4.4）。

表 4.3 4430 工业锅炉（热力生产和供应行业）产污系数表-燃气工业锅炉

产品名称	原料名称	工艺名称	规模等级	污染物指标		单位	产污系数	末端治理技术名称	去除效率 (%)
蒸汽/热水/其它	天然气	室燃炉	所有规模	废气	工业废气量	标立方米/万立方米-原料	107753	/	/
					二氧化硫	千克/万立方米-原料	0.02S^①		0
					氮氧化物	千克/万立方米-原料	15.87^② (低氮燃烧-国内一般)		0

注：①产污系数表中气体燃料的二氧化硫的产污系数是以含硫量（S）的形式表示的，其中含硫量（S）是指气体燃料中的硫含量，单位为毫克/立方米。晋江市所用天然气满足一类气要求，本评价根据《天然气》（GB17820-2018）中表 1 中一类天然气中的总硫含量限值 $20\text{mg}/\text{m}^3$ 取值，则二氧化物产污系数= $0.02 \times 20 = 0.4\text{kg}/\text{万 m}^3$ -原料。

②项目燃气蒸汽发生器采用“扩散式燃烧器”，为低氮燃烧预防技术。

表 4.4 用天然气作燃料的设备有害物质排放量

有害物质名称	设备类型		
	电厂($\text{kg}/10^6\text{m}^3$)	工业锅炉($\text{kg}/10^6\text{m}^3$)	民用取暖设备($\text{kg}/10^6\text{m}^3$)
颗粒物	80~240	80~240	80~240

注：本评价燃气废气污染物颗粒物产污系数取 $1.60\text{kg}/\text{万 m}^3$ 进行核算。

综上，项目燃料废气主要污染物排放系数取值详见下表。

表 4.5 项目燃料废气主要污染物排放系数取值

指标	烟气量	SO ₂	NO _x	颗粒物
单位	标 $\text{m}^3/\text{万 m}^3$ -原料	Kg/万立方米-燃料		
产污系数取值	107753	0.4	15.87	1.60

(3) 本项目燃料废气主要污染物源强核算

项目有机热载体锅炉采用天然气作为燃料，根据产污系数确定其燃料废气主要污染物源强详见下表，有机热载体锅炉年平均工作 2400 小时，用气量

为 144000 m³/a，则产生的烟气量为 1551643.20 m³/a（646.52 m³/h）。

项目燃料废气产生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收集后通过一根 24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则项目燃料废气产排情况详见下表。

表 4.6 燃料废气 G3 产排情况

项目源强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颗粒物（烟尘）			废气量 m³/a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产生	3.71	0.0026	0.0062	147.28	0.1026	0.2462	14.85	0.0103	0.0248	1551643.20
核算方法	产污系数法									
处理设施	24m 高排气筒直排									
去除率%	0			0			0			
排放	3.71	0.0026	0.0062	147.28	0.1026	0.2462	14.85	0.0103	0.0248	
核算方法	产污系数法									
执行标准	50	/	/	200	/	/	20	/	/	
允许排放量*	50	/	0.0776	200	/	0.3103	20	/	0.0310	
核算方法	按标准允许最大排放浓度进行核算									

注：*考虑所采用的天然气气源波动造成污染物排放量的不确定，且企业未承诺氮氧化物更低的排放浓度，燃气废气主要污染物允许排放量按其排放标准限值进行核算。

根据上表所述，采用产排污系数法核算，燃料废气中主要污染物排放量为 SO₂:0.0062t/a、NO_x: 0.2462t/a、颗粒物：0.0248t/a。项目燃料废气中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 SO₂: 0.0776t/a、NO_x: 0.3103t/a、颗粒物：0.0310t/a。

4.2.1.3 项目废气污染源汇总

根据以上分析，本项目拟新设 2 个排放口。

项目拟设 2 条挤出造粒生产线，挤出造粒工序中产生的有机废气（G2）分别经集气设施集中收集后，合并通过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TA002）净化处理后，于 1 根 24m 高排气筒排放，排放口名称为：造粒废气排放口，编号为 DA002。

项目拟设一台 60 万大卡/小时燃气有机热载体锅炉，采用天然气作为燃料，锅炉废气收集后通过一根 24m 高排气筒排放，排放口名称为：锅炉废气排放口，编号为 DA003。

少量未能被收集的废气，散发于车间，最终扩散至车间外大气环境。

项目有组织废气产排情况及无组织废气详见下表。

表 4.7 项目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污染源 工序/ 生产线	排放 源	污 染 物	总排 气量 (m³/h)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排放情况				排放 时间 (h/a)	排放参数				排放限值		执行排 放标准		
				核算 方法	产生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工 艺	效 率 (%)	核算 方法	排放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高 度 (m)	内 径 (m)	温 度 (°C)	排放口/编 号	浓 度 (mg/m³)	速 率 (kg/h)			
运营期 环境 影响 和 保 护 措 施	有组织	挤出成型/双螺杆挤出成型机	有机废气 G2	NMHC	5000	产污系数法	315.74	1.5787	3.7888	“二级活性炭吸附” (TA002)	75	排污系数法	78.94	0.3947	0.9472	2400	24	0.5	30	造粒废气排放口/DA002	100	/	GB 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 表 4
		燃料废气/锅炉	燃料废气 G3	二氧化硫	646.52	产污系数法	3.71	0.0026	0.0062	直排	0	产污系数法	3.71	0.0026	0.0062	2400	24	0.3	60	锅炉废气排放口/DA003	50	/	GB13271-2014 表 2
				氮氧化物			147.28	0.1026	0.2462	直排	0		147.28	0.1026	0.2462						200	/	
				颗粒物			14.85	0.0103	0.0248	直排	0		14.85	0.0103	0.0248						20	/	
无组织	本项目车间	车间	NMHC	/	产污系数法	/	0.3947	0.9472	/	/	排污系数法	/	0.3947	0.9472	2400	NMHC	厂界		4.0	/	GB 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 表 9		
																	NMHC	厂区内小时值	10	/	GB 37822— 2019 附录 A 表 A.1		
																		厂区内任意一次值	30	/			

表 4.7 项目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污染源 工序/ 生产线	排放 源	污 染 物	总排 气量 (m³/h)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排放情况				排放 时间 (h/a)	排放参数				排放限值		执行排 放标准		
				核算 方法	产生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工 艺	效 率 (%)	核算 方法	排放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高 度 (m)	内 径 (m)	温 度 (℃)	排放口/编 号	浓 度 (mg/m³)	速 率 (kg/h)			
运营期 环境影响 和保护 措施	有组织	挤出成型/双螺杆挤出成型机	有机废气 G2	NMHC	5000	产污系数法	315.74	1.5787	3.7888	“二级活性炭吸附” (TA002)	75	排污系数法	78.94	0.3947	0.9472	2400	24	0.5	30	造粒废气排放口/DA002	100	/	GB 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 表 4
		燃料废气/锅炉	燃料废气 G3	二氧化硫	646.52	产污系数法	3.71	0.0026	0.0062	直排	0	产污系数法	3.71	0.0026	0.0062	2400	24	0.3	60	锅炉废气排放口/DA003	50	/	GB13271-2014 表 2
				氮氧化物			147.28	0.1026	0.2462	直排	0		147.28	0.1026	0.2462						200	/	
				颗粒物			14.85	0.0103	0.0248	直排	0		14.85	0.0103	0.0248						20	/	
无组织	本项目车间	车间	NMHC	/	产污系数法	/	0.3947	0.9472	/	/	排污系数法	/	0.3947	0.9472	2400	NMHC	厂界		4.0	/	GB 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 表 9		
																	NMHC	厂区内小时值	10	/	GB 37822— 2019 附录 A 表 A.1		
																		厂区内任意一次值	30	/			

表 4.7 项目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污染源 工序/ 生产线	排放 源	污 染 物	总排 气量 (m³/h)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排放情况				排放 时间 (h/a)	排放参数				排放限值		执行排 放标准		
				核算 方法	产生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工 艺	效率 (%)	核算 方法	排放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高 度 (m)	内 径 (m)	温度 (°C)	排放口/编 号	浓 度 (mg/m³)	速 率 (kg/h)			
运营期 环境 影响 和 保 护 措 施	有组织	挤出成 型/双螺 杆挤出 成型机	有机 废气 G2	NMHC	5000	产污 系数 法	315.74	1.5787	3.7888	“二级活 性炭吸 附” (TA002)	75	排污 系数 法	78.94	0.3947	0.9472	2400	24	0.5	30	造粒废气 排放口 /DA002	100	/	GB 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 改单) 表 4
		燃料废 气/锅炉	燃料 废气 G3	二氧化 硫	646.52	产污 系数 法	3.71	0.0026	0.0062	直排	0	产污 系数 法	3.71	0.0026	0.0062	2400	24	0.3	60	锅炉废气 排放口 /DA003	50	/	GB13271-2014 表 2
				氮氧化 物			147.28	0.1026	0.2462	直排	0		147.28	0.1026	0.2462						200	/	
				颗粒 物			14.85	0.0103	0.0248	直排	0		14.85	0.0103	0.0248						20	/	
无组织	本项目 车间	车间	NMHC	/	产污 系数 法	/	0.3947	0.9472	/	/	排污 系数 法	/	0.3947	0.9472	2400	NMHC	厂界		4.0	/	GB 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 改单) 表 9		
																	NMHC	厂区内小时值		10	/	GB 37822— 2019 附录 A 表 A.1	
																		厂区内任意一 次值		30	/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2.1.4 排放口基本情况

根据分析，本项目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详见下表。

表 4.8 项目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排气筒编号及名称	排放口基本情况					
	高度 m	排气筒 内径 m	烟气 温度℃	类型	地理坐标	
					经度	纬度
DA002/造粒废气排放口	24	0.5	30	一般排放口	118.545509	24.702920
DA003/锅炉废气排放口	24	0.3	60	一般排放口	118.545592	24.702858

4.2.1.5 非正常排放量

非正常排放情况考虑有组织废气净化设施发生故障的情景，非正常排放不考虑无组织排放。本项目燃气导热油锅炉可能发生非正常排放情况为含氧量不足，导致天然气不完全燃烧，CO 异常等因素，此时应及时停产，检修正常后方可投产。本项目挤出造粒有机废气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TA002）净化，活性炭定期更换，主要考虑活性炭饱和，抽排风机故障等，企业应定期对废气治理设施进行检查，在故障发生时，应立即停产，详细记录事故原因、起始时间，设施编号，应对措施，视情况决定是否报告等非正常信息表。非正常排放时间按 2h 计算，非正常排放量核算见下表。

表 4.9 项目废气污染源非正常排放核算表

序号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³)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单次持续时间/h	排放量/kg	年发生频次/次	应对措施
1	燃气锅炉	燃烧机、配套设施故障	天然气不完全燃烧造成 CO 异常	/	/	/	/	/	停产检修
2	挤出造粒	活性炭失效、风机故障等	非甲烷总烃	315.74	1.5787	2	3.1574	1	立即停止作业

4.2.2 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及其可行性分析

4.2.2.1 项目废气防治措施

(1) 造粒有机废气治理措施

项目拟设 2 条挤出造粒生产线，挤出造粒工序中产生的有机废气（G2）分别经集气设施集中收集后，合并通过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TA002）净化处理后，于 1 根 24m 高排气筒排放，风机总风量拟设不小于 5000m³/h，排放

	口名称为:造粒废气排放口, 编号为 DA002。 (3) 锅炉燃料废气治理措施 项目燃气导热油锅炉废气主要是燃料废气, 燃料采用管道天然气, 锅炉配套的燃烧器采用低氮燃烧器(扩散式燃烧器), 燃料废气经 1 根 24m 高排气筒排放, 排气筒编号为 DA003, 一般排放口, 排放口名称为: 锅炉废气排放口。 (4) 无组织废气治理措施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为未能通过集气设施完全收集的造粒废气, 可通过提高集气效率、车间密闭等措施减少无组织排放。 根据工程分析及影响分析, 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量较少, 在厂界满足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4.2.2.2 项目采取的废气污染治理措施技术可行性 ****, 项目废气污染防治措施从环保角度来说基本可行。 4.2.3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4.2.3.1 废气达标性分析 (1) 造粒有机废气 (G2) 本项目造粒有机废气分别经集气设施集中收集后, 合并通过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TA002)净化处理后, 于 1 根 24m 高排气筒(DA002)有组织排放。根据工程分析, 造粒有机废气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制”的相关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最高允许排放浓度$\leq 100\text{mg}/\text{m}^3$), 排气筒高度符合 15m 的最低要求。 (2) 锅炉燃料废气 (G3) 根据源强核算结果, 燃气导热油锅炉燃料废气外排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2 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燃气锅炉限值, 颗粒物浓度$\leq 20\text{mg}/\text{m}^3$, 二氧化硫浓度$\leq 50\text{mg}/\text{m}^3$, 氮氧化物浓度$\leq 200\text{mg}/\text{m}^3$, 烟气黑度(林格曼黑度)$\leq 1$), 可稳定达标排放, 不会对周围大气环境产生较大的影响。 4.2.3.2 项目废气污染源核算 根据工程分析结果, 项目正常工况下, 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量核算详见下表。
--	---

表 4.10 项目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 (mg/m³)	核算排放速率 (kg/h)	核算年排放量 (t/a)
1	造粒废气排放口 /DA002	挥发性有机物（以非 甲烷总烃表征）	78.94	0.3947	0.9472
2	锅炉废气排放口 /DA003	二氧化硫	3.71	0.0026	0.0062
3		氮氧化物	147.28	0.1026	0.2462
4		颗粒物	14.85	0.0103	0.0248
有组织排放总计		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表征）			0.9472
		二氧化硫			0.0062
		氮氧化物			0.2462
		颗粒物			0.0248

表 4.11 项目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项目	产污环节	污染物	排放标准		核算年排放 量（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mg/m³)	
无组 织废 气	挤出造粒	挥发性有机物 （以非甲烷总烃 表征）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 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中限值要求	4.0	0.9472
无组织排放总 计		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表征）			0.9472

表 4.12 项目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 (t/a)	总量控制指标 (t/a)
1	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表征）	1.8944	1.8944
2	二氧化硫	0.0062	0.0776
3	氮氧化物	0.2462	0.3103
4	颗粒物	0.0248	0.0310

4.2.3.3 环境保护距离

本项目涉及有害物质的无组织排放源为挤出造粒工序中未能收集净化的有机废气（主要污染物：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表征））。

根据 EIAProA 2018 软件（版本号为 V2.7.573）预测结果，项目废气正常排放情况下，项目厂界外无超标点（即大气污染物短期贡献浓度未超过环境质量浓度限值），无需设置大气环境保护区域。

4.2.4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情况详见附表 2。

4.3 水环境影响及其环境保护措施分析

4.3.1 废水生产情况

4.3.1.1 废水源强核算

项目生产过程无废水外排，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225\text{m}^3/\text{d}$ ($67.5\text{m}^3/\text{a}$)，参考《福建省乡镇生活污水处理技术指南》（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2015 年）和《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生活污水水质取值 $\text{COD}_{\text{cr}}:450\text{mg/L}$ 、 $\text{BOD}_5:250\text{mg/L}$ 、 $\text{SS}:200\text{mg/L}$ 、氨氮: 40mg/L 、总氮: 45mg/L 、总磷: 3.5mg/L ，生活污水经“隔油池（生活区）+三化厕”处理后水质情况大体为 $\text{COD}:280\text{mg/L}$ 、 $\text{BOD}_5:150\text{mg/L}$ 、 $\text{SS}:150\text{mg/L}$ 、氨氮: 30mg/L 、总氮: 40mg/L 、总磷: 3mg/L 。

项目所在地工业区污水管网完善，项目生活污水分别经预处理后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的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及晋江经济开发区安东园综合污水处理厂、晋江泉荣远东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后，通过市政污水管道排入晋江经济开发区安东园综合污水处理厂、晋江泉荣远东污水处理厂处理，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规定一级标准 A 及其修改单要求（即： $\text{COD}_{\text{cr}}\leq 50\text{mg/L}$ 、 $\text{BOD}_5\leq 10\text{mg/L}$ 、 $\text{SS}\leq 10\text{mg/L}$ 、氨氮 $\leq 5\text{mg/L}$ 、总磷 $\leq 0.5\text{mg/L}$ 、总氮 $\leq 15\text{mg/L}$ ）。

根据以上分析，本项目生活污水产排情况详见下表。

表 4.13 项目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项目	源强	COD _{cr}		BOD ₅		SS		NH ₃ -N		TP		TN		污水 总量 (m ³ /a) (m ³ /d)
		浓度 (mg/L)	总量 (t/a) (kg/d)	浓度 (mg/L)	总量 (t/a) (kg/d)	浓度 (mg/L)	总量 (t/a) (kg/d)	浓度 (mg/L)	总量 (t/a) (kg/d)	浓度 (mg/L)	总量 (t/a) (kg/d)	浓度 (mg/L)	总量 (t/a) (kg/d)	
生活污水	产生	450	0.0304 0.1013	250	0.0169 0.0563	200	0.0135 0.0450	40	0.0027 0.0090	3.5	0.0002 0.0008	45	0.0030 0.0101	67.5 0.225
	化粪池后 企业排污 口	280	0.0189 0.0630	150	0.0101 0.0338	150	0.0101 0.0338	30	0.0020 0.0068	3	0.0002 0.0007	40	0.0027 0.0090	
	污水处理 厂达标排 放	50	0.0034 0.0113	10	0.0007 0.0023	10	0.0007 0.0023	5	0.0003 0.0011	0.5	0.0000 0.0001	15	0.0010 0.0034	

4.3.1.2 废水治理设施基本情况

项目废水治理设施基本情况详见下表。

表 4.14 项目废水治理设施基本情况一览表

产排污环节	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方式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治理设施		
						处理能力	治理工艺	是否为可行技术
职工生活	生活污水	COD _{cr}	间接排放	晋江经济开发区安东园综合污水处理厂、晋江泉荣远东污水处理厂	间歇	10m ³ /d	化粪池	是
		BOD ₅						
		SS						
		NH ₃ -N						
		TP						
		TN						

备注：单独排入城镇集中污水处理设施的生活污水仅说明去向。

4.3.1.3 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

结合企业污染物特征、排放标准，本项目生产过程无生产废水排放，职工生活污水预处理后纳管间接排放，本项目废水排放口信息详见下表。

表 4.15 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排放标准一览表

废水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基本情况			排放方式	排放去向	排放标准
	类型	地理坐标				
		经度	纬度			
生活污水排放口 DW001	一般排放口	118.545570	24.702796	间接排放	晋江泉荣远东污水处理厂、晋江经济开发区安东园综合污水处理厂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的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限值及晋江泉荣远东污水处理厂、晋江经济开发区安东园综合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4.3.2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及其可行性分析

项目运营期间，职工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主要集中在生产区办公室的卫生间，项目生活污水拟依托企业现有的化粪池（设计容积大于 10 立方，本项目职工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225m³/d；扩建前企业职工生活污水 0.2m³/d；扩建后全厂无生产废水排放，职工生活污水产生量合计为 0.425 m³/d），综合可满足停留时间 3 天以上，符合《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03）第 4.8.4~4.8.7 条确定“污水在化粪池中停留时间宜采用 12h~24h。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厂界西侧市政废水排污井，生活污水水质大体为：COD：280mg/L、BOD₅：150mg/L、SS：150mg/L、氨氮：30mg/L、总磷：3mg/L、总氮：40mg/L，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96）表 4 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B 等级标准及区域污水处理

	厂进厂水质要求后，可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4.3.3 废水纳入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1) 晋江泉荣远东污水处理厂概况简介 晋江泉荣远东污水处理厂位于安东园区内，规划处理安东园、五里园、安海镇区和东石镇区的工业和生活污水。 晋江泉荣远东污水处理厂近期工程分三期建设，一期工程设计处理规模为4万吨/日，采用“卡鲁塞尔氧化沟”处理工艺，2007年初建成投入使用。二期工程设计处理规模为2万吨/日，采用“厌氧生物滤池+同步硝化反硝化”处理工艺，已建成投入运行。2017年建成三期工程设计处理规模为2万吨，采用“厌氧池+A2/O”处理工艺。三期运行后全厂设计处理能力合计为日处理量8万吨。晋江泉荣远东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 一级A标准。 (2) 晋江经济开发区安东园综合污水处理厂概况 晋江经济开发区安东园综合污水处理厂位于福建晋江经济开发区（安东园）（即晋江泉荣远东污水厂西侧），规划处理安海镇片区、五里工业区等远东泵站（收水范围主要为安海片区、五里园）以及拟搬迁入园的三家印染企业的工业、生活污水。 晋江经济开发区安东园综合污水处理厂设计总处理规模为8万 m³/d，分两期建设，单期规模4万 m³/d，主体工艺为“预处理+水解酸化+MBR+深度处理”，设计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 一级标准的A标准。 (3) 项目废水排入晋江经济开发区安东园综合污水处理厂、晋江泉荣远东污水处理厂可行性 项目所在区域属于晋江泉荣远东污水处理厂、晋江经济开发区安东园综合污水处理厂污水接纳范围，项目厂区污水、雨水管道已配套，项目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后排入区域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项目生活污水预处理达标后依托晋江经济开发区安东园综合污水处理厂、晋江泉荣远东污水处理厂处理可行。
--	--

4.3.4 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职工生活污水依托现有的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厂区污水管道（明管密闭）进入厂界南侧的市政污水管网，符合精细纳管要求，纳入区域污水处理厂，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对区域污水处理厂的冲击负荷很小，不会影响该污水处理厂的正常运行，该废水污染治理措施从环保角度来说说是可行的。

4.4 声环境影响及其环境保护措施分析

4.4.1 声环境影响预测

4.4.1.1 预测模型

根据项目建设内容及《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的要求，采用六五软件工作室开发的EIAProN2021版软件（版本号为V2.5.236）进行预测。

4.4.1.2 预测内容

项目企业扩建前生产项目（造粒、吹膜生产）于2020年7月通过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目前暂停生产。本评价在企业现有声环境现状（声环境现状详见3.1.3声环境质量现状章节）的基础上，分别预测企业扩建前、本项目新增、扩建后全厂的贡献值及预测值，并进行达标分析。

4.4.1.3 预测参数

（1）噪声源强

扩建前企业噪声主要来源于造粒生产线、吹膜机以及配套设施运行噪声，本项目扩建新增造粒生产线、锅炉机配套设施运行噪声，其噪声值约在70~85dB（A）之间。扩建前、本项目新增设备噪声源强及相关参数详见下表，噪声源分布见附图12。

4.4.1.4 预测结果

（1）****

（2）本项目厂界噪声预测

通过预测模型计算，环境背景值按2026年8月5日监测结果计（详见3.1.3声环境质量现状章节），预测本项目新增各设备在厂界处的贡献值、预测值，厂界噪声预测结果与达标分析见下表。本项目新增噪声排放正常工况下预测等声级线见下图。

表4.16 本项目新增噪声排放预测贡献值、预测值与达标分析表										
预测方位	空间相对位置/m			离地高度 H	时段	背景值	贡献值	预测值	标准	达标情况
	X	Y	Z			dB (A)				
Z1 厂界 东侧外 1m	28	27	35.32	1.2	昼间	51.7	48.26	53.32	65	达标
	28	27	35.32	1.2	夜间	43.5	48.26	49.51	55	达标
Z2 厂界 南侧外 1m	-1	-7	37.29	1.2	昼间	52.8	45.85	53.60	65	达标
	-1	-7	37.29	1.2	夜间	43.6	45.85	47.88	55	达标
Z3 厂界 西侧外 1m	-16	25	35.58	1.2	昼间	53.6	45.71	54.25	65	达标
	-16	25	35.58	1.2	夜间	41.90	45.71	47.22	55	达标
Z4 厂界 北侧外 1m	13	45	34.94	1.2	昼间	52.20	51.07	54.68	65	达标
	13	45	34.94	1.2	夜间	45.10	51.07	52.05	55	达标
注：表中坐标以 2#厂房西南角（E 118.545436，N 24.702842）为坐标原点，正东向为 X 轴正方向，正北向为 Y 轴正方向；环境背景值按 2026 年 8 月 5 日监测结果计，详见 3.1.3 声环境质量现状章节。										
****由上表可知，正常工况下，扩建前企业、本项目新增、扩建后全厂的厂界噪声贡献值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可达标排放；叠加背景值后，扩建前企业、本项目新增、扩建后全厂的厂界噪声预测值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的 3 类区标准，符合声环境功能区划要求。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点，项目运营过程排放的噪声对周边声环境影响小。 4.4.2 声环境防治措施及其可行性分析 根据声环境影响预测分析，项目生产噪声可达标排放，为了进一步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提出以下几点降噪、防护措施： （1）主要噪声设备应定期检查、维修、不合要求的要及时更换，防止机械噪声的升高； （2）适时添加润滑油，防治设备老化，预防机械磨损； （3）对设备基础采取隔振及减振措施，高噪声源车间均采用封闭式厂房； （4）要求企业在生产时尽量执行关门、窗作业； （5）要求企业合理布置车间平面，首先考虑将高噪声设备尽量放在车间中央。 采取以上降噪措施后项目噪声能达标排放，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较小，措施可行。										

	4.5 固体废物 4.5.1 固废产生、利用情况 (1) 生活垃圾 根据我国生活污染物排放系数，不住宿职工取 $K=0.5\text{kg}/\text{人}\cdot\text{d}$，年工作日以 300 天计，项目职工人数定员 5 人，不住宿，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0.75t/a，经集中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2) 一般工业固废 包装废弃物：主要为原辅料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材料，主要成分为塑料，产生量约为 0.5t/a，集中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外售综合利用，无直接外排。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4 年第 4 号），包装废弃物的废物种类为“SW17 可再生类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03-S17（废塑料。工业生产活动中产生的塑料废弃边角料、废弃塑料包装等废物）。 不合格品：挤出造粒过程产生的胶头、不合格品，预计产生量为 5.0t/a，作为废塑出售有回收能力的厂家再生。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4 年第 4 号），不合格品的废物种类为“SW17 可再生类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03-S17（废塑料。工业生产活动中产生的塑料废弃边角料、废弃塑料包装等废物）。 (3) 危险废物 ① 活性炭 本项目有机废气处理设施“二级活性炭吸附”（TA002），定期更换会产生废活性炭。根据《现代涂装手册》（陈治良主编，化学工业出版社 2010 年 1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中第 815 页关于活性炭吸附特点的描述：“活性炭对有机溶剂蒸气……除低沸点碱性气体外，吸附容量大约在 10%~40% 范围内，一般为 25% 左右”，因此项目以 1kg 活性炭吸附 0.25kg 的有机废气污染物计算，根据产排污分析，造粒废气（有机废气 G2）治理过程中，“二级活性炭吸附”（TA002）吸附挥发性有机物 2.8416t/a，需要活性炭量约 11.37t 才能满足吸附要求。废活性炭属危险废物，编号为 HW49（其他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39-49（非特定行业：烟气、VOCs 治理过程（不包括餐饮行业油烟治理过
--	---

	程)产生的废活性炭,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脱色(不包括有机合成食品添加剂脱色)、除杂、净化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不包括 900-405-06、772-005-18、261-053-29、265-002-29、384-003-29、387-001-29 类废物))。根据企业废气处理设计资料,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的活性炭装填量约 2.0t(约 4m³),则预计活性炭每两个月更换一次,预计饱和的废活性炭产生量约 14.84t/a(含吸附的挥发性有机物;活性炭年更换 6 次,需活性炭量 12.00t/a;则年废活性炭产生量=12.00+2.84=14.84t/a)。更换下来的废活性炭经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厂区内危险废物暂存间,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② 废机油、机油空桶、废含油抹布及手套 项目设备维修和保养过程会产生少量废机油、机油空桶、废含油抹布及手套,废机油产生量约为 0.05t/a、机油空桶产生量约为 0.005t/a、废含油抹布及手套产生量约为 0.005t/a。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机油、机油空桶、废含油抹布及手套均属于危险废物,废机油、机油空桶的废物类别均为 HW08(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废物代码均为 900-249-08,对应“非特定行业中其他生产、销售、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及沾染矿物油的废弃包装物”;废含油抹布及手套的废物类别为 HW49(其他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41-49,对应“非特定行业中含有或者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的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废机油、机油空桶、废含油抹布及手套经集中收集后置于厂区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注: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任何不需要修复和加工即可用于其原始用途的物质,或者在产生点经过修复和加工后满足国家、地方制定或行业通行的产品质量标准并且用于其原始用途的物质不作为固体废物管理。……”若项目包装桶使用后可由生产厂家回收并直接用于盛装相应原料(专桶专用),则该包装桶不作为固体废物管理,但应按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的相关要求设置贮存场所,并定期交由生产厂家回用于原始用途,签订处置协议并保留交接记录。 ③ 废导热油 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项目有机热载体锅炉的导热油一次装填量约 2.0~2.2t(含锅炉、管道、设备、高位槽等),高位槽内承装导热油,作为导热
--	---

油加热循环储备油槽，低位槽为应急储油槽，平常放空，待导热油需要进行更换时候，高位槽内导热油放至低位槽内，再进行抽油转运，低槽位容量 2.0m³，根据厂家提供数据，导热油约 10 年更换一次，因此废导热油的产生量为 2.0t/10a。废导热油属于危险废物 HW08，危废代码为 900-249-08，更换时委托有资质单位拉运处置，不在厂区内暂存

表 4.17 项目固体废物污染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单位: t/a

污染物名称	产生环节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性状	废弃物定性	产生量	利用、处置量	排放量	利用、处置方法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	纸、塑料	无	固态	生活垃圾	0.75	0.75	0	收集、清运处理
包装废弃物 (SW17 900-003-S17)	备料	塑料	无	固态	一般工业固废	0.5	0.5	0	外售综合利用
不合格品 (SW17 900-003-S17)	造粒	塑料	无	固态		5.0	5.0	0	外售综合利用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废气治理	活性炭	挥发性有机物	固态	危险废物	14.84	14.84	0	废活性炭采用密闭容器收集，空桶加盖密闭，暂存于危废暂存间，按危废收集、贮存、转移、处置
废机油 (HW08 900-249-08)	设备维保	矿物油等	矿物油	液态		0.05	0.05	0	
机油空桶 (HW08 900-249-08)		铁,矿物油等		固态		0.005	0.005	0	
废含油抹布及手套 (HW49 900-041-49)		纤维,矿物油等		固态		0.005	0.005	0	
废导热油 (HW08 900-249-08)	导热油锅炉	矿物油	石油烃	液态		2.0t/10a	2.0t/10a	0	更换时委托有资质单位转运处置，不暂存

备注：废活性炭产生量含以新带老工程产生量。

注：若包装桶使用后可由生产厂家回收并直接用于盛装相应原料（专桶专用），则该包装桶不作为固体废物管理，但应按危险废物的相关要求设置贮存场所

表 4.18 危废固废情况表 单位: t/a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 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14.84	活性炭吸附装置	固态	活性炭	挥发性有机物	两个月	T	暂存于危废间，按危废收集、贮存、转移、处置
2	废机油	HW08	900-249-08	0.05	设备维保	液态	矿物油等	矿物油	视维保周期	T/I	
3	机油空桶	HW08		0.005		固态	铁、矿物油等				
4	废含油抹布及手套	HW49	900-041-49	0.005		固态	纤维、矿物油等				

5	废导热油	HW08	900-041-49	2.0t/10a	锅炉	液态	石油烃	石油烃	10 年	T/I	更换时委托有资质单位转运处置，不暂存
4.5.2 防治措施及管理要求 为确保固废处置的“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项目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妥善处置，避免造成二次污染；设置危险废物专用临时暂存间，废活性炭、废机油、机油空桶和废含油抹布及手套等暂存在危废暂存间内，并委托有危废资质的公司清运。 （1）一般固废暂存区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主要为包装废弃物、不合格品等，收集后分类暂存，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建设单位于厂房内拟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区（面积约 10m²），并粘贴一般固废贮存场所警示标识，对于生产固废实行分类收集，分类处置，实现生产固废无害化、资源化利用。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8599-2020）执行的相关要求设置，场地地面进行水泥硬化，有效避免对周围环境的污染。 （2）生活垃圾 本项目生活垃圾如不及时清理，不仅会滋生苍蝇、蚊虫，发出令人生厌的恶臭，垃圾的不适当堆置会使堆置的土壤变酸、变碱或变硬，土壤结构受到破坏，而且还会破坏周围自然景观，生活垃圾由厂区内设置垃圾桶集中收集，定期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生活垃圾可得到及时妥善处理，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3）危废固废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活性炭、废机油、机油空桶和废含油抹布及手套等。项目在厂房内西侧设置危险废物暂存间（占地面积约 8m²），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建设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废导热油因更换年限较长且量较大，故更换时委托有资质单位转运处置，不在厂区内暂存。危险废物应有专人管理，按危险废物暂存要求暂存并及时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回收处置。											

	危废暂存间主要要求如下： 1) 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 2) 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置危险废物，不得擅自倾倒、堆放。按要求进行收集、贮存： a. 危险废物应采用材质与其相容的容器/包装物收集，容器/包装物应满足相应的防渗、防漏、防腐和强度等要求，并按照《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在包装物表面粘贴相应的危废标签。项目产生的危废为废活性炭、废机油、机油空桶和废含油抹布及手套等，采用密闭容器/包装进行收集：废活性炭可采用内塑外编的编织袋或密闭桶密封储存；不同规格的机油空桶可堆叠整齐，用拉伸缠绕膜围紧实，放在卡板上；废机油和废含油抹布及手套可分别采用塑料桶加盖密闭储存，并置于防渗漏收料托盘上。 b. 项目危险固废贮存方法。 ①危废暂存间的设置按危废要求进行设置，暂存库采取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等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 ②库房应设专（兼）职人员管理，防止非工作人员接触危险废物，暂存库管理人员必须对入库和出库的危险废物种类、数量等进行登记，并填写交接记录，防止危险物流失； ③禁止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置的经营活动，项目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处理机构运输和处置； ④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需按照《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⑤转移危险废物，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向危险废物移出地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⑥运输危险废物，必须采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并遵守国家有关危险货物运输管理的规定。 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分析，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
--	--

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详见下表。

表 4.19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一览表

贮存场所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危险废物暂存间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厂房西侧	8m ²	密闭容器	20t	12 个月内
	废机油	HW08	900-249-08					
	机油空桶	HW08	900-249-08					
	废含油抹布及手套	HW49	900-041-49					

备注：废导热油因更换年限较长且量较大，故更换时直接委托有资质单位按危废要求转运、处置，不在厂区内暂存。

4.5.3 小结

项目固体废物可得到及时妥善处置，不会造成二次污染，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建设单位积极推行“固废无害化、减量化、资源化”，从源头控制降低固废的产生量，对固废采取有效的污染治理措施，既避免产生二次污染，还可增加一定的收入，同时项目危险废物委托处理的数量较少，委托费用在可接受范围内。因此，固废污染控制措施可行，采取上述措施后各项固废均可得到妥善处理。

4.6 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

****项目拟将采取有效措施对可能产生地下水及土壤影响的各项途径均进行有效预防，在确保各项防渗措施得以落实，并加强维护和环境管理的前提下，可有效控制项目内的污染物下渗现象，避免污染地下水及土壤，因此项目不会对区域地下水及土壤环境产生明显影响。故不设置地下水、土壤跟踪监测点位。

4.7 生态影响

项目建设工程不新增用地，无新基建，无生态环境影响。

4.8 环境风险影响

****企业在生产、储存、运输等过程存在火灾等事故风险，在采取严格的防护措施后，事故发生概率较小，通过采取相应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项目环境风险可防可控。

4.9 本项目“三废”汇总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废气、废水、固废排放汇总详见表 4.39-表 4.41。

4.10 扩建前后污染源分析（三本账）

根据本项目扩建前后污染源分析，企业扩建运营后，扩建后新增生活污水排放；扩建后新增有机废气，集中收集后经净化设施治理，可达标排放；扩建新增生产固废收集后可得到妥善处理处置，无直接排入环境。本项目扩建前后污染物排放量变化情况详见下表。

表 4.20 本项目扩建前后污染物排放量变化情况 单位：t/a

项目			扩建前 排放量 ①	核定总 量指标 ②	以新带老 消减量 ③	扩建新增 排放量 ④	扩建后 排放总量 ⑤	扩建前后 排放增减量 ⑥
废水	生活 污水	废水量		/	0	67.5		+67.5
		CODcr		/	0	0.0034		+0.0034
		BOD ₅		/	0	0.0007		+0.0007
		SS		/	0	0.0007		+0.0007
		氨氮		/	0	0.0003		+0.0003
		总磷		/	0	0.0000		+0.0007
		总氮		/	0	0.0010		+0.0007
废气	工艺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		/		1.8944		
	燃料废气	二氧化硫	0	0	0	0.0776	0.0776	+0.0776
		氮氧化物	0	0	0	0.3103	0.3103	+0.3103
		颗粒物（烟尘）	0	0	0	0.0310	0.0310	+0.0310
固废			0	0	0	0	0	0

注：废水统计节点为污水处理厂排放。

①为扩建前企业排放量合计；④为本项目扩建新增排放量。

统计方式：⑤=①-③+④；⑥=④-③=⑤-①

4.11 环境保护投资估算

环境工程投资是指建设工程为控制污染、实现污染物达标排放或回用及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所进行的必要投资，一般由治理费用和辅助费用组成，本评价只估算其中的治理费用。建设项目环境工程投资估算见下表。

表 4.21 环保投资估算一览表

序号	分类		环保措施	环保总投资 (万元)
1	废水	生活污水	“化粪池”以及污水管网依托企业现有设施，明管密闭，符合精细纳管要求	0

2	噪声	机械噪声	设备减震、加强维护等	2
3	废气	造粒有机废气	集气设施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 (TA002)+1 根 24m 高排气筒	6
		锅炉燃料废气	集气设施收集+1 根 24m 高排气筒	2
		扩建前废气处理设施整改	以新带老工程，扩建前企业车间造粒、吹膜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的处理设施采用“UV 光解催化氧化净化器”，属于低效类技术，应替换为“二级活性炭净化器”	6
4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依托现有的垃圾容器、环卫处清运	0
		一般工业固废	建设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区，包装废弃物、废料、废边角料、污泥等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0.5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采用密闭容器收集，设备维护产生的废机油、擦拭抹布等应加盖密闭，暂存于危废暂存间，按危废收集、贮存、转移、处置	2
合计			/	18.5

本项目总投资 300 万元，环保投资约占总投资额的 6.17%。项目建设单位如能将这部分投资落实到环保设施上，切实做到废水、废气、噪声治理达标排放，同时减少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将有利于创造一个良好、优美的生产和办公环境。

4.12 公众参与

根据《泉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方案（试行）的通知》（泉环保评〔2017〕11 号）等文件要求，建设单位于 2026 年 09 月 10 日起在“福建环保”网络上对本项目基本情况、建设内容等进行信息公开（<https://www.fjhb.org/huanping/yici/48748.html>），详见附件 11。

建设单位在本环评报告编制完后，建设单位在“福建环保”网络上进行全文信息公示（）。公示期间，无人员反馈意见，详见附件 12。

五、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造粒废气排放口 DA002/造粒废气	有组织 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表征）	集气设施收集 + “二级活性炭吸附”（TA002）+1根 24m 高排气筒	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制”的相关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leq 100\text{mg/m}^3$ ），排气筒高度符合 15m 的最低要求。
	锅炉废气排放口 DA003/锅炉燃料废气	有组织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	低氮燃烧预防技术，1 根 24m 高排气筒	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2 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燃气锅炉限值，颗粒物浓度 $\leq 20\text{mg/m}^3$ ，二氧化硫浓度 $\leq 50\text{mg/m}^3$ ，氮氧化物浓度 $\leq 200\text{mg/m}^3$ ，烟气黑度（林格曼黑度） ≤ 1 ），排气筒高度符合 8m 的最低要求。
	无组织/未能收集净化处理的造粒废气	厂界 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表征）	提高集气收集效率，减少无组织排放	厂界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 $\leq 4.0\text{mg/m}^3$ ）
		厂区内 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表征）		厂区内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leq 10\text{mg/m}^3$ ，非甲烷总烃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leq 30\text{mg/m}^3$ ）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排放口（DW001）/职工生活	PH、COD、BOD、NH ₃ -N、SS、TP、TN	依托现有“化粪池”预处理	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的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及晋江经济开发区安东园综合污水处理厂、晋江泉荣远东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雨水排放口（YS001）	/	/	/
声环境	/	/	隔声、基础减振措施	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排放标准
电磁 辐射	/	/	/	/
固体 废物	建设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建筑面积约 20m ² ）；建设危废暂存间（建筑面积约 8m ² ），危废的收集、暂存、转运等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公司清运处理；设置生活垃圾箱，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土壤及 地下水 污染防治 措施	厂区划分为一般防渗区和简单防渗区，按分区分区防渗要求建设。			
生态保 护措施	—			
环境风 险防范 措施	生产车间应设有适当的防火装置；加强对废气处理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管理。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一、环境管理的主要内容 (1) 及时开展企业自主环保验收和备案工作。贯彻执行调试期间建立的环保工作机构和工作制度以及监视性监测制度，并不断总结经验提高管理水平。 (2) 制定各环保设施操作规程，定期维修制度，使各项环保设施在生产过程中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如环保设施出现故障，应立即停厂检修，严禁非正常排放。 (3) 对技术工作进行上岗前的环保知识法规教育及操作规程的培训，使各项环保设施的操作规范化，保证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转。 (4) 加强环境监测工作，重点是各污染源的监测，并注意做好记录，不弄虚作假。监测中如发现异常情况应及时向有关部门通报，及时采取应急措施，防止出现非正常排放。 (5) 建立本公司的环境保护档案。档案包括： ①污染物排放情况，污染物治理设施的运行、操作和管理情况； ②限期治理执行情况； ③事故情况及有关记录； ④采用的监测分析方法和监测记录； ⑤与污染有关的生产工艺、原材料使用方面的资料； ⑥其他与污染防治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等。 二、排污许可证申请要求 企业应当按照《排污许可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32 号)规定的时限申请并取得排污许可证，根据环境保护部发布的《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和《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736 号)，建设单位排污单位必须持证排污，因此，本项目应在环评文件获批后立即申请排污许可，确保在投入生产前取得排污许可证。 扩建前企业建设项目执行排污登记管理，查询《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的“年产改性塑料颗粒 2000 吨”及新增一台 60 万大卡/小时燃气导热油锅炉，应实行排污登记管理。扩建后，企业全厂生产规模及通过工序判定，均实行排污登记管理。分类详见下表。
----------	---

****，企业排污许可执行登记管理，投产前应及时变更排污信息，取得排污登记并进行项目验收。

三、排污口规范化管理

各污染源排放口应设置专项图标，执行《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GB15562.1-1995）、《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 15562.2-1995）及修改单、《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排污单位污染物排放口二维码标识技术规范》（HJ 1297-2023）、《关于印发排放口标志牌技术规格的通知》（环办[2003]95 号，国家环保总局办公厅）等相关要求，标志牌应设在与之功能相应的醒目处，并保持清晰、完整。排气筒预留监测口，以便环保部门监督检查。提示、警告图形见下表。

表 5.1 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序号	提示图形符号	警告图形符号	名称	功能
1			污水排放口	表示污水向水体排放
2			废气排放口	表示废气向大气环境排放
3			噪声排放源	表示噪声向外环境排放
4			一般固体废物	表示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
5	/		危险废物	表示危险废物贮存、处置场

本项目涉及危险废物的贮存，应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

（HJ 1276-2022）的要求设置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标志、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危险废物标签等，可采用横版或者竖版，并满足《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的其他要求，产生危废及时入库，并做好台账。

****企业应规范化排污口的有关设置（如图形标志牌、计量装置等），属环保设施，排污单位必须负责日常的维护保养，保持清晰、完整，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拆除，如需变更，须报环境监理部门同意并办理变更手续。

四、环境监测制度

扩建后企业的生产项目属于《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生态环境部令 第11号）规定的排污登记管理范畴，无需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不执行排污许可管理项下的自行监测要求。

****本项目不设置专门的环境监测机构，环境监测工作拟由建设单位委托有资质的监测单位按已制定的环境监测计划进行监测。每次监测都应有完整的记录。监测数据应及时整理、统计，按时向管理部门、调度部门报告，做好监测资料的归档工作。

五、环保“三同时”竣工验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修订）》，在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强化环境保护主体责任，落实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本项目竣工后的验收程序、验收自查、验收监测方案和报告编制、验收监测技术均应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要求进行。

根据该《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单位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责任主体，由建设单位按照“办法”规定的程序和标准，组织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公开相关信息，并接受社会监督，确保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并对验收内容、结论和所公开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建设单位应当通过其网站或其他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向社会公开下列信息：

- ①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后，公开竣工日期；

	②对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调试前，公开调试的起止日期； ③验收报告编制完成后 5 个工作日内，公开验收报告，公示的期限不得少于 20 个工作日。 项目竣工环保验收一览表详见附表 3。
--	--

六、结论

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于福建省泉州市晋江市晋江经济开发区（五里园）华厦路9号，符合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生态管控分析，区域环境现状良好，水、气、声有较大的环境容量，选址合理。该项目建设具有一定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项目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等对生态环境影响较小，建设单位认真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环保要求，可以做到废物综合利用，污染物达标排放。综上所述，从环境角度来分析，该项目是可行的。

关于建设项目（含海洋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中删除不宜公开信息的说明

泉州市晋江生态环境局：

我单位向你局申报的晋江市凤盛塑料薄膜有限公司年产改性塑料颗粒 2000 吨扩建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表）文件中（有）需要删除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等内容。按照原环保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要求，我单位已对“供环保部门信息公开使用”的环评文件中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等内容进行删除，现将所删除内容、依据及理由说明报告如下：

1、因避免网上公示给企业、法人等带来不必要的骚扰及商业秘密，公示版本删除内容为涉及法人、联系人、监测结果、部分原料资料、部分附件等的信息资料；

2、_____。

特此报告。

建设单位名称（盖章）：晋江市凤盛塑料薄膜有限公司



20 年 月 日